

目 录

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 次会议议程	(1)
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 次会议日程	(2)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市教育 工作情况的评议意见	(3)
关于我市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诸戈文 (5)
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关于我市教育工作情 况的调查报告	鲁祖安 (10)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市林业 工作情况的评议意见	(15)
关于我市林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朱 明 (17)
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关于我市林业工作情 况的调查报告	汪淑凡 (23)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市规划 工作情况的评议意见	(26)
关于我市规划工作情况的报告	张国政 (28)
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关于我市规划工作情 况的调查报告	李世霞 (34)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4 年
第五号
(总号: 190)
9 月 10 日编印

主办单位: 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 洞庭大道中段 117 号
邮政编码: 415000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4 年
第五号
(总号: 190)
9 月 10 日编印

主办单位: 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 洞庭大道中段 117 号
邮政编码: 415000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的评议意见	(39)
关于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张 平 (40)
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关于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李向东 (45)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园区攻坚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48)
关于园区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	张友德 (49)
关于园区攻坚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詹 敏 (54)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个常德”建设纲要的决定	(57)
关于提请审议四个常德建设纲要的议案	(58)
关于“四个常德”建设纲要(草案)编制情况的报告	汤祚国 (59)
关于接受赵应云同志辞去常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决定	(65)
赵应云同志辞职报告	(66)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67)
关于提请决定任命朱水平同志职务的议案	(68)
任职前发言	朱水平 (69)
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与会人员名单	(71)
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分组审议编组名单	(75)

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2014年8月21日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对市人民政府教育工作、林业工作、规划工作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评议；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园区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四个常德”建设纲要（草案）编制情况的报告；

四、人事事项；

五、其他。

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日程

日期	时间	下午
8月21日 (星期四)	<p>上午</p> <p>8:30 第一次全体会议 主持人: 谭弘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会议议程 (草案) 2.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关于我市教育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3.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林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关于我市林业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4.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规划工作情况的报告,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关于我市规划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5.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关于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p>下午</p> <p>3:00 第二次全体会议 主持人: 文承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心评议发言人评议发言; 2. 开展专题询问; 3. 组织满意度测评; 4.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表态发言。
8月22日 (星期五)	<p>8:30 第三次全体会议 主持人: 王孝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园区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关于园区攻坚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四个常德”建设纲要 (草案) 编制情况的报告。 <p>10:00 分组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人民政府关于园区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 2. 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智慧常德、现代常德、绿色常德、幸福常德的报告。 	<p>3:00 第四次全体会议 主持人: 刘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联组审议; 2.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建设“四个常德”的决定 (草案); 3. 人事事项。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我市教育工作情况的评议意见

常德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市教育局局长诸戈文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市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所作的《关于我市教育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并对教育工作进行了评议。

会议认为，近几年特别是2013年以来，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工作，依法治教扎实推进，优先战略稳步实施，教学质量全面提升，校园文化全国领先，教育公平逐步彰显；全市教育工作者紧紧围绕新常态新创业大局，克难奋进，开拓创新，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会议指出，目前，我市教育工作还存在教育改革不够深入、有关政策不够落实、教育公平不够到位、教育发展不够协调等问题，需要引起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为此，会议提出以下评议意见：

一、要进一步优化教育环境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大教育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力度，并采取有力措施贯彻执行。要坚持定期议教制度，重点研究解决教育发展领域的重大问题和突出难题。要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传统，依法保障学校、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在全社会营造进一步关心、理解和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要认真落实好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建设教育强市的决定》等文件精神，加快教育创强步伐，严格执行优化教育发展环境的有关政策和规定，为确保我市2016年在全省率先建成教育强市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

二、要进一步加大政府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保证对教育工作的投入。

各级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政策性经费，要用于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发展职业教育等，不得顶抵教育事业性拨款、教职工人员经费支出或挪作他用。特别是市本级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政策性经费，要逐步达到全部用于发展教育的目标。要全额保证公办教师的绩效工资，维护教师队伍稳定。要全面落实教育三年攻坚专项经费，保障攻坚工作扎实推进，避免各学校出现新的债务。要高度重视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充实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力量，加快推进校车公司化管理；积极向上呼吁和争取将校车纳入燃油补贴政策的范畴，增加政府对校车营运的资助补贴力度，并对校车营运实行优惠的税费政策；落实政府、学校和校车公司的责任，进一步强化对校车安全的监管，保障校车安全运行。

三、要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合理配置公共教育资源。要统筹考虑市（县）城区和小城镇的发展规划、人口流向和生源状况等因素，严格执行教育专项规划，保证城镇教育用地，加快推进新一轮城镇学校布局和建设，切实解决好城区“大班额”问题。要按照一江两岸协调发展的要求，统筹制定市城区教育发展规划，切实加大市本级对江南城区的教育投入，提高对江南城区中小学新建项目的补贴比例，并把江南城区中小学改扩建项目纳入补贴范围，尽快改变江南城区学校特别是义务教育学校的落后面貌，逐步实现市城区教育均衡发展。要继续实施农村地区薄弱学校改造工程，有序推进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全面提升农村地区特别是边远贫

困山区、少数民族地区和经济落后地区学校的办学条件，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要完善城乡学校校长交流制度，探索稳定农村教师队伍的办法，充分发挥优秀校长和合格师资在农村教育中的积极作用。

四、要进一步推动协调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要不断推进基础教育改革，稳步提升教学质量，全面提高育人水平。要加大公办园建设和普惠园补贴的力度，充分发挥学前教育公办园的示范作用和普惠园的民生作用。要坚持按照合理比例实施普职分流，建立稳定的职业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的政策，尽快解决市本级公办职业学校绩效工资财政全额保障的问题。要积极鼓励和大力引导民办教育发展，并将其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步实施和积极推进。

五、要进一步建强教师队伍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校长

选拔任用、考评监督机制，规范校长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学校的管理水平。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增强教师队伍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要完善在职教师培训制度，加强业务管理和能力培训，定期组织教学比武活动，全面提升教师的教学能力。要注重骨干教师培养，充分发挥其在全市教师队伍中的示范、引领作用。要真正落实好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招聘录用教师的自主权，把好教师“入口关”，全面优化教师队伍的年龄和专业结构。要完善教师绩效考核机制，加大对“有偿家教”、“有偿补课”等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净化教师队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和《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执行和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督办办法（试行）》的规定，请市人民政府在2个月内，将上述评议意见研究处理方案送交市人大常委会（由办公室和教科文卫委受理）征求意见，并在2015年2月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研究处理情况。

关于我市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4年8月21日在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市教育局局长 诸戈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市教育工作情况，请予评议。

一、基本情况

全市现有各级各类学校 1870 所，其中普通本科院校 1 所（湖南文理学院），普通专科院校 1 所（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等本科职业院校 1 所（湖南应用技术学院），高等专科职业院校 2 所（常德职业学院、高尔夫旅游职业学院），成人高校 2 所（常德电大、津市电大），普通高中 48 所，普通初中和九年一贯制学校 245 所，中职学校 52 所，普通小学 585 所，特殊教育学校 4 所；登记注册幼儿园 929 所；在校学生 73.31 万人，在职教职工 5.98 万人；各级各类民办教育机构 802 个，在校学生近 15 万人。市直教育方面，现有各级各类学校 17 所，其中初、高中学校 11 所（1、2、3、4、5、6、7、11、13 中，芷兰实验学校、外国语学校），中职学校 1 所（汽车机电学校），普通专科院校 1 所（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 1 所（常德电大），中心特校 1 所，小学 1 所（湖南幼儿高师附小），幼儿园 1 所（市第一幼儿园）。

二、工作成效

近年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市教育整体水平跃升全省前列，多项工作在全省、全国产生了重大影响，学校文化建设经验全国推介；在全省教育工作综合考评中，我市先后被评为综合先进和单项先进；市教育局

先后三次被评为全市“十佳人民满意机关”，全市教育事业进入历史最好发展时期，有力地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

一是全面贯彻教育方针，依法治教取得新进展。坚持全面把握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执行《教育法》、《义务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教师法》等教育法律法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和依法治教工作，有力地推动了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严格落实“三个增长两个比例”的要求，教育投入实现法定增长，2013 年全市教育投入 62.6 亿元，比 2007 年增加 34.9 亿元，增幅和增速均创历史新高；依法保障教师待遇，全市教师绩效工资稳步增长，市直职业院校教师绩效工资纳入财政保障，全市特级教师、市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实行地方性津贴，武陵山片区农村教师、农村偏远地区教师补助津贴制度全面实施；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积极配合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视察等监督工作，认真办理代表意见建议，对重点建议实行一把手督办，今年承办的《教育要过江》、《推行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合理流动，促进资源均衡配置》等重点建议受到了代表的高度好评。近 2 年共办理建议 21 件，答复率和满意率均达 100%，市教育局连续多年被评为全市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

二是始终坚持优先战略，教育创强取得新成效。市四大家始终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多次调

研教育，解决了一批长期困扰教育发展的突出问题，有力地确保了教育的优先发展地位。特别是今年以来，以“翦伯赞教育突出贡献奖”为代表的教育激励机制迅速确立，总投入达 16 亿多元的教育三年攻坚迅速启动，农村薄弱学校改造、城区学校扩容提质、职业教育品牌建设和城镇教育信息化建设工程顺利推进，一个举全市之力发展教育的可喜局面已经形成。到 7 月底止，全市共投入 2.43 亿元，开工项目 151 个，建成项目 49 个。其中农村薄弱学校改造动工 107 所、完工 34 所；城区中小学新建和改扩建开工 11 所、建成 5 所；城区幼儿园建设开工 33 所，建成 10 所，增加学生床位 19430 张。社会支教氛围日益浓厚，近 3 年，市直 96 家企业单位累计对口资助援建学校 2000 多万元，59 所受援学校通过合格学校评估验收。目前，全市 9 个区县市全部高水平通过全省“三评合一”考核评估，标志着我市教育强市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三是深入推进文化建设，内涵发展凸现新亮点。2010 年，我市在全国率先启动学校文化建设工程，坚持“雅致校园”、“书香校园”、“快乐校园”、“创新校园”一起创，一年一个主题，一步一个脚印，有力地促进了学校面貌的焕然巨变，涌现了一批极具特色的建设亮点，形成了一批颇有价值的教育成果。如市一中的“社团文化”、市四中的“明义文化”、工农小学的“礼乐文化”形成鲜明特色；澧县一中的“高效课堂”、芷兰实验学校的“生命课堂”、市五中的“和美课堂”极富文化味，在全省产生了较大影响。市直所有学校及部分县城学校都已建成高标准心理咨询室，全市成立各类活动社团 8000 多个，23 所中小学校被评为省、市级书香校园，芷兰实验学校代表我省参加 2014 年“中国汉字听写大会”并晋级全国半决赛。目前，无论是农村还是城镇的一大批学校，浓郁的文化气息、雅致的校园环境、丰富多彩的校园活动，无不体现了办学品位的提升，无不彰显了学校文化建设的无穷魅力。去年，我市

学校文化建设被评为全省创新教育特色项目，新华社等国家主流媒体先后进行深入报道，人民教育杂志、中国教育报、湖南教育杂志对我市做法进行了重点推介。

四是全面突破薄弱环节，教育均衡实现新跨越。学前教育取得历史性突破，被市人大列为一号议案的“三年行动计划”圆满完成，全市共投入资金 5.3 亿元，新增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464 所，增加普惠性园位 6.5 万个，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0.5%，普惠性比例达到 60%，两项指标均进入全省前列。职业教育发展加快，全市共有国家重点职校 11 所，省级示范性职校 7 所，常德职院跻身全省示范性高职行列，职业教育重点建设项目的数量与质量处于全省领先地位，基础能力建设被评为全省先进。高等教育办学层次明显提升，绝大部分高校实施了校区改扩建和新建工程，湖南幼儿高师、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成功挂牌，湖南文理学院申硕正在抓紧推进。特殊教育跨越发展，全市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 95% 以上。投入 1.5 亿多元高标准新建的常德特校，其办学条件、保障水平和教育质量处于全省领先水平，多次迎接国家、省市领导和专家视察，成为全省特殊教育的一道亮丽风景。

五是大力推进教育惠民，教育公平取得新进步。近年来，全市共投入资金 20 多亿元，其中争取国家投入 5.42 亿元，建成合格学校 533 所，改造加固校舍 140 多万平米。累计投入资金 5676 万元，为近 45 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课桌椅，我市学生自带课桌椅上学成为历史。全市投入资金近 7 亿元，新建高标准城区（镇）学校 6 所，新增学位 1.2 万个，基础教育优质资源达到 70% 以上，较好地满足了群众的教育需求。大力实施阳光招生，严格执行划块招生、示范性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校等政策，较好地控制了学生“择校”倾向和城区学校“大班额”现象，去年市城区初中新生平均班额 48.5 人，首次低于国家控制标准。特殊群体入学权利得到保障，全市共

招收进城务工人员子女 2.4 万人，实现了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应上尽上”的目标。帮困助学惠及更多学子，“9.8”助教日活动持续开展，家庭困难幼儿入园补助、义务教育“两免一补”、中职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大学生源地贷款全面实施，基本实现了不让每个贫困孩子因贫失学。学生安全上学得到保障，全市共购置标准校车 400 多台，发放校车运营补助 2600 多万元，鼎城、安乡、西湖、西洞庭等地实现了校车运营全覆盖。

六是全面提升教育质量，育人水平再上新台阶。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被评为全国先进，全省职业教育技能大赛（相当于高考）我市连续 3 年位居全省第三；在全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我市连续多年进入全省前三；全市学考合格率、优秀率稳中有升，今年高考成绩再创历史新高，我市考生一举夺得全省理科状元，全市一、二本上线率分别高出全省平均 5 个和 7 个百分点，文科总分平均分超出全省 28 分，连续 3 年蝉联全省第一；理科总分平均分全省第二，超出全省 26 分，综合排名连续 5 年稳居全省第二，基础教育质量已成为我市教育最闪亮的行业名片。

七是大力加强队伍建设，行风政风呈现新气象。认真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结合行业特点和教育实际，以“创满意机关、办满意学校、当满意教师”为主题，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出台教师从教“十条禁令”，开展模范教师优秀事迹巡回宣讲，对突出问题实施专项整治，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规问题，有力地整顿了教育行风，社会满意度不断提高。进一步改进机关作风，建立巡回局长办公会制度和市、县、校三级阳光服务平台，出台作风建设 22 条硬性规定，严格规范“三公”经费支出、领导干部出国出境、调研检查等行为，调整超限办公用房 300 多平方米，受到了社会的高度好评。同时，全面加强校园安全管理，深入开展校园安全教育，不断净化校园周边环境，全市教育大局和谐稳定。

三、存在的突出问题

我市教育发展虽然取得了可喜成绩，但也还存在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

一是教育投入不足。市本级尚能按政策较好落实教育投入，但对各区县市来说，由于大部分都还是吃饭财政，对于按要求增长教育投入，仍存在较大困难。部分财力较好的区县市，投入保障较好，而一部分财力较弱的区县市，则显得有心无力。如有的区县市对需要本级配套的建设项目，无法保证地方财政投入，往往是“就米下锅”；有的区县市将教师绩效工资缺口留给学校。

二是城乡教育发展不均衡。就农村教育来说，部分中小学特别是非完全小学办学条件亟待进一步改善，一部分寄宿制学校就餐、住宿条件简陋，农村学校信息化水平较低，大部分功能室配置落后，“班班通”建设基本处于空白；农村教师队伍老龄化现象严重，部分学科师资短缺，部分地方还存在“一校一师”的现象。就城区教育来说，教育提质扩容落后于城市化进程，部分城区学校布局不尽合理，优质教育资源不足，义务教育学位短缺，造成“择校”和“大班额”现象突出，城区部分小学班额严重超出国家标准。

三是学前教育发展相对薄弱。通过“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我市学前教育有了质的提升。但由于底子薄、欠账多，学前教育仍然是我市教育发展中的薄弱环节。优质普惠的学前教育资源仍然不足，农村“入园差”、城区“入园贵”的现象比较突出，群众对此反响强烈；大部分乡镇公办园“公办成分”少，普遍没有落实“有稳定的公用经费预算、有一定数额的公办编制、有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要求；除市城区普惠性民办园持续享受财政支持外，大部分县市区对普惠性民办园采取一次性资金补助，其普惠性无法长期保持。

四是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发展水平不高。我市中职教育在校人数持续减少，普职分流比例偏低，规模萎缩成为我市职业教育健康发展的制约因素。部分职业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较差，缺少专

业的实训设备设施，“双师型”教师比较短缺，专业设置没有特色，导致很多学生综合素质很难适应市场需要。我市高校数量不多，本科院校仅有2所，全市高校还没有1个硕士教学点，没有特别出色的专业品牌，产学研结合程度不高，高校科研对我市经济的贡献率还相对偏低。

五是教育发展环境仍有待改善。虽然近年来我市重教氛围日益浓厚，但外部环境仍有待进一步优化。因突发事件引发的“学闹”纠纷不断增加，学校对此不堪重负，甚至严重影响教学秩序；有些促进教育发展的优惠政策没有得到有效落实，一些地方教育项目审批“绿色通道”不畅通，存在手续繁琐、审批时间较长、费用过多的问题；一些部门对学校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的现象仍有发生，按照市委有关文件精神，罚没收入要全额退还给教育捐赠中心，但这项政策一直没有得到有效执行；一些地方教育规划执行欠力度，教育用地存在随意调整的现象。

四、今后的工作措施

今后一个时期，全市将以打造全国人才培养示范区和湘西北教育中心为目标，坚定不移地实施教育优先战略，大力推进教育三年攻坚计划，全面开展快乐德育、人文智育、阳光体育，努力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职业教育优先发展，高等教育重点发展，其他各类教育统筹发展，深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切实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一是全力加快教育创强步伐，确保教育强市目标如期实现。认真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扎实推进依法治教，进一步突出教育发展的优先位置，全面落实省、市教育创强规划纲要，强化各级政府对教育的投入责任，不断提高保障水平；不断优化教育发展环境，严格落实各项助教、兴教、支教政策，继续开展部门单位对口援助支教，形成强大的创建合力；进一步完善教育强县（市区）考评体系与办法，加大教育创强的调度、督导和考核力度，确保2016年在全省率先建成教育强市。

二是全面完成三年攻坚任务，努力刷新全市教育面貌。3年内完成攻坚四大工程，改造农村薄弱学校311所，配套农村寄宿制学校425所；新建、改扩建市城区中小学40所，新建、改扩建市城区公办幼儿园13所，提质改造普惠性民办幼儿园55所；建设10个市级中职示范学校和20个特色专业；市城区各级各类学校基本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通过三年攻坚，基本解决全市农村薄弱学校条件落后、城区学校布局不优、优质教育资源不足、职业教育发展水平不高、全市教育信息化水平较低等突出问题，使全市办学条件达到全省一流，为群众提供更加充足、更高质量、更具公平的教育资源。

三是深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全力打造常德教育特色品牌。力争再通过三至五年努力，推动学校文化建设由浅入深、由量到质的转变。进一步加大学校文化建设投入，继续推进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打造一批精品文化项目；不断深化“四个校园”建设，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因地制宜发展文化特色，培养每名学生掌握一至两项终身受益的艺术爱好，全面实现“一校一品牌、校校有特色”，“一生双爱好、爱好伴一生”的建设目标；深入推进学校心理咨询室建设，持续办好校长论坛，精心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建设典型，及时推介先进经验做法，不断提升学校文化建设的内涵和层次，将我市学校文化建设打造成领跑全省、影响全国的知名品牌。

四是全面提升教育质量，为常德发展培养更多优秀人才。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教育规律，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全面深化素质教育，深入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学业负担，大力开展阳光体育活动，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进一步完善教育激励机制，大力推进教师周转房建设，重奖一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不断提高教师待遇，全面激发教师队伍活力。大力实施“三名”工程（名校

长、名教师、名学校)，全面优化教师队伍结构，继续加大结对支教和教师、校长交流力度，促进教师资源更加均衡。积极应对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创新教育质量监测和评价体系，大力推动我市基础教育优质特色发展，确保我市学考、高考成绩继续保持全省领先，力争全市5所高中学校二本上线率达到80%以上。

五是重点加强薄弱环节，促进全市各类教育高位均衡。不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实施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继续建设一批社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加大公办幼儿园经费和人员保障力度，建立促进普惠性民办园良性发展的长效机制，力争到2017年，全市普惠性比例达到75%以上，学前三年教育基本普及。在进一步抓好普职分流，稳定职业教育规模的基础上，以常德职教大学城为平台，大力推动职教资源优化整合，加快湖南幼儿高师、常德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积极申办常德财经职院，重点打造高尔夫旅游职业学院的高尔夫运动、常德职业技术学院的医药卫生、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的农林水产和汽车机电学校的汽修等职教品牌，建设一批省、市精品特色专业。全力支持湖南文理学院申办硕士教学点，力争通过3到5年的努力，建设一批国内领先的优势学科和省级重点科技创

新基地，进一步提升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的能力。

六是切实促进教育公平，努力提高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进一步加大对弱势群体的扶助力度，认真落实国家各类助学政策，构建起全覆盖、高水平的学生资助保障体系，确保每个适龄儿童不因贫困而失学。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农村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入学工作，全力解决农村偏远地区适龄儿童入学难、上学远等难题。不断规范办学行为，全面取消义务教育重点校、重点班，加大省级示范性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力度，全面推行城区学校“阳光招生、公平招生”，逐步减少中小学择校比例，为每个孩子提供平等的入学机会。以师德师风、政风行风整治为重点，不断规范办学行为和从教行为，下大力解决教师“家教家养”，学校乱补课、乱收费、滥发教辅资料等社会反响强烈的突出问题，营造全市教育系统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让每一所学校富有特色、让每一个孩子阳光成长、让每一位家长放心满意，是全市教育工作者矢志不渝的追求和梦想。我们相信，有市委的正确领导，有市人大的大力支持，我们一定能够早日实现这个梦想，真正办出人民满意的教育！

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 关于我市教育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014年8月21日在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 鲁祖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今年7月上中旬，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先后组织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开展了本地教育工作情况的前期调研；8月初，又深入市教育局及其下属单位，开展了全市教育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8月上中旬，市人大常委会5个综合评议调查组先后到9个区县（市）和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西湖管理区、西洞庭管理区、桃花源旅游管理区（筹），通过现场视察、听取工作汇报、召开代表座谈会等方式，认真了解教育等4项工作的现状，对教育等4项工作进行了集中评议调查。市人大常委会综合评议调查组和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通过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市政府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的认为，近几年特别是2013年以来，在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市教育工作得到了快速发展。主要表现为：依法治教扎实推进，优先战略稳步实施，教学质量明显提升，校园文化全面领先，教育公平逐步彰显。全市教育工作者紧紧围绕新常态创业大局，克难奋进，开拓创新，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调查中我们也发现，目前，我市教育工作仍然存在着一些突出的困难和问题，需要各级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全社会进一步引起高度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下面，我受评议调查组的委托，

将教育工作的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成绩值得充分肯定

1. 重教氛围日渐浓厚

一是教育工作得到各级重视。2013年以来，各级党委、政府继续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大力实施“教育优先”战略，为教育事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各级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坚持每年议教1-2次，研究解决教育发展过程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市委王群书记、市政府周德睿市长还多次带领相关市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同志，就有关教育问题现场办公。津市市的党政主要领导，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走访调研了辖区内全部的各级各类学校，解决了一批困扰教育发展的实际问题。

二是教育投入得到逐步加大。各级克服可用财力总量不大、财政运转压力较大的困难，逐步加大对教育工作的投入。2013年，全市教育总投入达到60多亿元。

三是教育事业得到普遍关注。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全社会更加关心、关注教育事业。各级人大代表围绕教育方面的问题，提出了大量有针对性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通过这些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较好地促进了一些问题的初步改善或妥善解决。

2. 发展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依法治教扎实推进。各级政府坚持依法

推进教育工作，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努力提升教育管理水平。对于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审议意见、执法检查意见、评议意见等，各级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等，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积极办理。

二是教育质量全省领先。我市中考、学考合格率和优秀率在全省处于领先地位，且保持稳中有升势头；高考文科平均分连续3年居全省第一，理科平均分连续5年居全省第二。石门一中因过硬的教学质量，被清华大学授予“优质生源基地学校”称号。全市加大了学前教育示范引导、职业教育品牌建设等方面的力度，一批省级、市级示范园陆续挂牌，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原同德职业技术学院）成功升为本科院校。

三是教育发展相对协调。在学前教育方面，认真办理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一号议案，出台了“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推动了公办园和普惠园建设。在职业教育方面，市本级公办职业学校正在进行深度整合和迁址新建，县级公办职业学校加大了改扩建力度。在特殊教育方面，高标准建成市特教学校，完善了特殊教育网络。高等教育、民办教育等方面，也得到了长足稳步发展。

四是校园文化蓬勃兴起。近年来，我市率先提出了在全市范围内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的创新思路，全面启动了学校文化建设工程，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效果。

3. 攻坚举措稳步实施

一是攻坚目标明确。今年来，根据市委、市政府打好“民生升温、园区攻坚、城市提质”三大战役的部署，我市启动了教育三年攻坚战。各级均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成立了教育三年攻坚指挥部，明确了攻坚目标，制定了实施方案，完善了工作职责。

二是调度督查有力。市、县两级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深入攻坚现场调研指导；市政

坚指挥部对有关情况一周一收集，一月一通报，并不定期地召开会议专题调度或进行现场督查。

三是项目推进较快。各级抢抓有利时机，采取果断措施，快速推进了攻坚项目建设。常德职业教育大学城一批园区主干道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顺利启动，湖南幼儿师范高专和常德技师学院建设进展较快。汉寿县今年计划实施的17个农村薄弱学校改造项目，目前已完成10个，其余7个项目也正开工建设。

4. 教育民生有效改善

一是改进薄弱环节。近年来，我市在合格学校建设、校舍危房改造、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建设、城区学位扩容、教师周转房建设、教学装备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切实加大了财政投入和 policy 支持的力度。

二是实施惠民工程。通过实施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课桌椅、学前教育普惠工程、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享受同等待遇、贫困学生资助、发放校车营运补贴等一系列惠民措施，在维护教育权利、减轻入学负担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三是保障校园安全。在保障师生人身安全、食品安全和交通安全等方面，加大了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力度，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二、问题必须高度重视

虽然我市教育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受多种因素的影响，目前，仍然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

1. 深化教育改革不够

一方面，教育评价体系亟待改革。在调研过程中，一些代表反映，当前，“唯考分”和“唯升学率”的基础教育评价标准盛行，虽然加入了“提高率”等评价指标，但其比重不高，社会也没有形成共识。受高考指挥棒的影响，学校偏重于考试科目学习，忽视了对学生个性、道德品质、身体素质、团队精神和适应能力的培养。受生源素质的影响，一些普通高中之间的升学率差

距较大。另一方面，教育人事制度亟待改革。一些县级中学的校长反映，根据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学校有“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的权利。但人事管理部门在教师招聘录用过程中未能充分考虑学校用人的特点和实际，管得过死，影响了招聘录用工作效率，有时还出现所录人员不能较好地为学校所用的情况。还有些基层教育工作者反映，即便是同一财政预算区域内的教师编制，也存在管得过死的情况，不利于教师的合理分配和流动。

2. 落实有关政策不够

一是扶持教育发展的优惠政策没有完全落实。《湖南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政策明确规定，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城市建设维护税的 15% 和土地出让收益的 10% 等收入，用于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发展职业教育等教育事业。但从 2013 年的情况来看，市本级征收的 14 亿多元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中，实际用于教育的（含市本级、武陵区和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约 7 亿多元，其他两项政策就更没有落实了。政府还没能完全做到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这些专项经费。

二是部分地方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的绩效工资没有全额保障。如安乡县规定了 2014 年教师的绩效工资标准为人均 1.86 万元，但财政只拨付 1.3 万元，其余部分需由学校自筹解决，致使一些学校不得不通过挪用公用经费、甚至挤占学生伙食经费的方式来补齐缺口，群众意见较大。

三是市本级公办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没有全额保障。就这个问题，近几届的市人大常委会及其主任会议多次听取和审议相关情况，要求市政府对照市本级普通高中阶段教师绩效工资标准，全额保障到位。目前，市政府对市本级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只拨付到标准的 94%；对市本级公办高等职业学校只拨付到标准的 85%，分别留了 6% 和 15% 的尾巴。

3. 保障教育公平不够

一是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相对薄弱。特别是偏远地区学校的办学条件比较落后，表现为校舍陈旧、教学仪器简单、运动场地标准过低甚至缺乏。一些近期实施了项目建设或被列入了攻坚工程的学校，又出现或即将出现新的债务。

二是城镇学校布局建设与城镇发展现状严重不相适应。随着江北城区的快速扩容，正常迁入和进城务工人员数量急剧增加，其子女（每年超过 1000 名）就近入学给江北城区小学学位带来的压力很大。而近年来，江北城区不仅小学学位扩容缓慢，还出于消除校舍安全隐患方面的考虑，撤并了一部分小学，从上世纪八十年代末的 25 所，减少到现在的 18 所；再加之江北城区的学校布局不太合理，特别是在穿紫河以北的区域，新建住宅小区较多，但至今没有新建一所公办小学，学生不得不在芷兰实验学校、常英学校等民办学校入学，或奔波到老城区学校入学，造成小学“大班额”问题严重（部分班额超过 60 多名）。江南城区由于教育投入长年欠账，不仅有“大班额”的问题，部分学校的办学条件还较为落后，存在 D 级危房比例高、安全隐患相当严重、教学基础设施明显落后等情况，是典型的“灯下黑”。其他县（市）城区也面临着不同程度的“大班额”问题。随着中小城镇即将全面放开户籍限制和计划生育政策的调整，城镇地区教育需求将快速增长。如不提前做好规划布局，加大建设力度，增加学位供给，今后的问题将会越积越多。

三是教师队伍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表现为女教师比例较高，部分学校甚至超过了 7 成，不利于培养学生阳光、勇敢、坚毅的个性。高龄教师所占比例较大，部分年轻教师由于工作量大、待遇低而人心不稳，流失情况比较严重。英语、音乐、美术、信息等专业的教师严重不足，一些农村学校不得不被迫用其他科目老师代课，教学质量难以保证。

4. 实行协调发展不够

一是学前教育有待继续加强。由于政府投入

的长期不足，公办学前教育的覆盖面还比较小，民办普惠园的补贴缺口还比较大，部分城乡适龄儿童不能享受便利、优质的学前教育服务。

二是职业教育没有得到足够重视。“重普通教育，轻职业教育”的现象在我市仍然比较突出。各有关部门、社会、媒体和群众对职业学校的建设发展，对职业学校学生的社会就业和自主创业等情况关注得不够，普职分流工作难度较大，职业教育发展比较艰难。

三是民办教育需要重点扶持。特别是从事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的民办学校面临的困难较大。一些民办职业学校，由于生源不足及办学特色不突出，现在举步维艰，濒临关闭。一些民办基础教育学校由于建设投入大、投资回报慢，再加上受招生政策、师资力量影响，发展比较困难。

三、几点建议

1. 进一步优化教育环境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深刻领会党和国家的教育工作方针，加大教育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力度，并采取有力措施贯彻执行。要坚持定期议教制度，重点研究解决教育发展领域的重大问题和突出难题。要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传统，依法保障学校、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在全社会营造进一步关心、理解和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要进一步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建设教育强市的决定》等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未经党委、政府分管领导批准，不得擅自对学校进行检查、收费、罚款；实行首查不罚；罚没收入由财政全额拨付给教育捐赠中心，用于资助贫困学生等政策和规定。

2. 进一步加大政府投入

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上级有关精神，切实保证对教育工作的投入，努力达到“两个比例，三个增长”（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各级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

性收入的增长、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的要求。各级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政策性经费，要用于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发展职业教育等，不得顶抵教育事业性拨款、教职工人员经费支出或挪作他用。特别是市本级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政策性经费，要逐步达到全部用于发展教育的目标。要全额保障公办教师的绩效工资，维护教师队伍稳定。要全面落实教育三年攻坚专项经费，保障攻坚工作扎实推进，避免各学校出现新的债务。要高度重视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向上呼吁和争取将校车纳入燃油补贴政策的范畴，加大政府对校车营运的资助补贴力度，保障校车安全运行。

3. 进一步维护教育公平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调研，切实解决好城区“大班额”问题。要统筹考虑市（县）城区和小城镇的发展规划、人口流向和生源状况等因素，提前谋划和加快推进新一轮城镇学校布局和建设。要严格执行教育专项规划，保证城镇教育用地，不得随意调整教育规划和更改教育用地性质。要按照一江两岸协调发展的要求，统筹制定市城区教育发展规划，切实加大市本级对江南城区的教育投入，尽快改变江南城区学校特别是义务教育学校的落后面貌，缩小江南与江北的教育差距。要继续实施农村地区薄弱学校改造工程，有序推进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全面提升农村学校办学条件，缩小城乡教育差距。要完善城乡学校校长交流制度，促进农村薄弱学校管理理念的转变；进一步规范教师流动，探索稳定农村教师队伍的办法，充分发挥优秀校长和合格师资在农村教育中的积极作用。

4. 进一步促进协调发展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统筹、推动各类教育的协调发展。要不断推进基础教育改革，稳步提升教学质量，全面提高育人水平，继续保持在全省的领先地位。要加大学前教

育公办园建设和普惠园补贴的力度，充分发挥公办园的示范作用和普惠园的民生作用。要坚持按照合理比例实施普职分流，保证职业教育生源；建立稳定的职业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落实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 30% 的政策，尽快解决市本级公办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财政全额保障的问题。要积极鼓励和大力引导民办教育发展，并将其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步实施和积极推进。

5. 进一步建强教师队伍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校长选拔任用、考评监督机制，规范校长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学校的管理水平。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采

取有效措施，不断增强教师队伍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要完善在职教师培训制度，加强业务管理和能力培训，定期组织教学比武活动，全面提升教师的教學能力。要注重德才兼备的骨干教师培养，充分发挥其在全市教师队伍中的示范、引领作用。要按照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正落实好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招聘录用教师的自主权，把好教师“入口关”，全面优化教师队伍的年龄和专业结构。要完善教师绩效考核机制，把师德师风、教学能力等内容作为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和职称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要加大对“有偿家教”、“有偿补课”等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净化教师队伍。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我市林业工作情况的评议意见

常德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市林业局局长朱明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市林业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所作的《关于我市林业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并对林业工作进行了评议。

会议认为，两年来，全市林业工作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狠抓了造林绿化、林业发展、林政管理、林权制度改革、林地保护、林业执法等工作，成效比较显著。特别是森林防火、林业资源保护、林权制度改革等工作在全省位居前列，森林城市创建迈出坚实步伐。

会议指出，我市林业工作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与困难，主要是林业执法“荆棘丛生”的困局没有根本改变、林业地方投入“微不足道”的现状没有根本改变、保护区林农生活“步履维艰”的境遇没有根本改变、林业专业人才“青黄不接”的态势没有根本改变、育林基金使用“张冠李戴”的做法没有根本改变等。为此，会议提出以下评议意见：

一、进一步突出依法治林

市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林业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的林业法制意识；进一步落实木材限额采伐管理办法，严格依法审批征占林地项目，坚决制止不合理、不科学占补平衡行为，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依法管理，严格控制大树移植；健全森林防火责任制，完善森林防火指挥体系和扑救预案；积极改善森林公安执法硬件设备；加大林业执法监管力度，整合林业、森林公安、环保、工商、安监

等部门力量，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打击林业违法犯罪行为；督促各地依法依规合理使用育林基金，坚决查处违规行为，杜绝改项挪用现象。

二、进一步突出投入保障

市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油茶产业的扶持力度，对于新造和低改的油茶项目，市财政给予一定补助；加强竹林道建设，降低木材和楠竹采运成本，满足森林防火需要，对符合规划要求的林区道路建设，市财政给予一定补助；尽快建立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机制，待省人民政府出台《湖南省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后，市人民政府出台相关实施细则，对遭受野生动物破坏的群众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积极向上反映森林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金过低的问题，力争调高补偿额度，切实维护保护区林农的利益。

三、进一步突出人才引进

市人民政府及林业主管部门要研究出台引进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的实施办法，加大对涉林专业大学毕业生地招聘和考录力度，每年招录一定数量林业技术人员充实到林业部门和乡镇林业站；要统筹安排、整合林业学习培训资金，加大对县乡村林业技术人员的林业实用技术培训，进一步提高林业技术人员业务素质；要加强林业系统内干部交流力度；要逐步提高基层林业工作人员福利工资待遇，不断改善工作条件，确保“留得住人，有人干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监督法》、《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监督条例》和《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执行和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督办办法

(试行)》的规定, 请市人民政府在 2 个月内, 将上述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方案送交市人大常委会

(由办公室和农业委受理) 征求意见, 并在 2015 年 2 月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研究处理情况。

关于我市林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4年8月21日在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市林业局局长 朱 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六届人大常委会报告近两年来我市林业工作情况，请予评议。

一、近两年来全市林业工作情况

近两年来，全市林业工作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线，统筹推进全市林业工作，发展生态林业和民生林业，围绕既定目标，认真谋划、狠抓落实，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1. 造林绿化成绩斐然。2012—2013年，全市共完成人工造林55万亩，苗木良种率与合格率、造林成活率与保存率等考核因子全部达标，顺利通过国检、省检，其中退耕还林荒山造林、长江防护林、林业血防、油茶新造、石漠化综合治理等工程造林21.77万亩，完成油茶与楠竹低产低效林改造39.6万亩、封山育林35万亩、中幼林抚育60万亩。全市参加义务植树共达636万人次，公民尽责率达80%，植树2278万株；全市活立木蓄积量达2743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46.05%。

2. 资源保护力度加大。一是狠抓森林防火。层层签订责任状，严格督导检查，严格兑现奖惩；推行护林员制度，加强火种进山、野外用火巡查，火源管理措施到位；加大资金投入，积极开展森林火灾扑救专业队伍建设和高压接力水泵等高效实用新装备的购置与维护保养，应急响应预案到位。2012—2013年，全市共发生森林火灾108起，受害森林面积2648亩，森林火灾发生率（控制线

为20次/10万公顷）和受害率（控制线为1‰）均在控制线以下。二是狠抓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始终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扑灭”方针，切实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预报员队伍建设，不断提高预测预报工作水平，及时监测到竹青虫、竹蝗等害虫爆发的险情，为适时防治提供了准确情报。2012—2013年，全市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总面积91.71万亩，成灾0.21万亩，成灾率2‰，在控制线以下（控制线为4‰）；坚持工程防治与生物防治相结合，实施防治作业80.35万亩，其中无公害防治面积69.63万亩。三是狠抓自然保护区建设。切实加大项目争取、实施、监督力度，以项目建设促进自然保护区的功能提升，累计争取各类项目资金5000多万元，先后实施了一批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建设项目，湿地保护增长率每年均达3%。

3. 林政管理不断规范。一是严格林木采伐限额管理。2012—2013年，我市共确认木材生产计划指标91.2万立方米，坚持实行木材生产计划分配公示制度，集体（个人）商品材主伐指标入村到户率、公示率和及时率均达100%。二是严格林地管理。进一步加大对征占用林地申报、审批的管理力度。按照“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合理供地、节约用地、占补平衡”的原则，严格审查各类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累计审核审批征占用林地1169宗、4465.7亩，收缴植被恢复费2154万元，实现林地占补平衡，全市有林地面积保持在1095万亩，林地面积保有率100%。三是严格林

业生产经营市场管理。开展木竹经营加工许可证年审年检和监督管理,全市年审年检合格的木竹经营加工企业 1632 家,其中经营企业 1193 家,加工企业 439 家。年审中,共吊销了 7 家经营企业和 5 家加工企业的经营加工许可证,对 65 家违规经营加工单位进行了依法整顿。

4. 为民办实事落到实处。2012 - 2013 年,全市共完成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 1118 户,同时,稳步扩大国有林场职工医保参保面,全市 18 个国有林场职工 2107 人全部参加医保,参保率 100%。规范和完善生态公益林管理,全市共落实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 557.1155 万亩,面积到位率 100%,其中国家级生态公益林面积 488.7637 万亩(中央财政补助 15 元/亩、省财政补助 2 元/亩)、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 68.3518 万亩(中央财政补助 15 元/亩),目前已发放中央财政补偿资金 2059.2 万元,切实保障了广大林农的合法权益。

5. 林权改革稳步推进。我市自 2009 年以来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集体林地确权发证面积 1173 万亩,确权发证率达 100%,我市获省政府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工作目标考核一等奖。同时,配套改革措施严格落实,乡镇林业站、木材检查站实现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管理,全市建立林权管理服务中心 10 个、林权交易中心 9 个、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 8 个。开展林权数据建库,录入数据近 300 万条,顺利通过省级验收。以完善林权流转登记、服务平台建设、评估规范、合同管理为重点,推动林地林权流转 63 万亩,流转资金 3 亿元。积极推进森林保险,生态公益林全部参保,保额 22.5 亿元,重点推广商品林保险,参保面积达 150 万亩。逐步探索发展林下经济,鼎城区、石门县成功创建林下经济发展重点县,鼎城区、桃源县、汉寿县各建立 1 个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6. 林业产业加速发展。2012 - 2013 年,全市共实现林业产业总值 219 亿元,其中 2012 年产值 89 亿元、2013 年产值 130 亿元,连续两年增长

30%,创历史新高,累计生产木材 52.46 万立方米,竹材 1779 万根,人造板 45.58 万立方米,木竹地板 54 万平方米,木苇纸浆 16.9 万吨;森林食品 14.22 万吨;林药 5300 吨;生物发电 4.1 亿度。

7. 国家森林公园创建开局良好。2013 年,我市创建国家森林公园申请获批以来,我们立即着手开展我市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今年 3 月 8 日,我市创森总体规划通过国家林业局组织的专家评审。成立了由王群书记任政委、周德睿市长任指挥长的市创建国家森林公园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综合、工程指导、宣传、督导四个工作组。印发了《常德市创建国家森林公园工作实施方案》,制定了全市创森任务分解和年度工作考核管理办法、创森工作督查方案、市创森办 2014 年工作调度计划等。4 月 16 日,市委市政府召开了全市创建国家森林公园动员大会。市城区创森八大工程全面启动,各区县市创森工作正全面铺开,我市创森工作开局良好。

二、贯彻执行林业法律法规情况

近年来,全市林业系统领导干部加强法制学习,提高依法决策的自觉性;坚持对林业干部职工的法制教育,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坚持对林区人民群众的普法宣传,创造林区依法治理的良好氛围;坚持普法宣传与依法打击违法犯罪相结合,为建设“绿色湖南”做出了应有贡献。

1. 制定规划,细化各项工作目标。根据林业形势发展的需要,市林业局制定了《常德市林业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并每年印发年度《常德市林业局法制工作要点》,对当年的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重点、工作任务和方式,提出了具体要求,并将法制工作纳入到目标考核,真正做到年初有部署、年中有检查、年终有考核;每年都征订一定数量的《林业法规汇编》、《法制宣传手册》等普法教材和资料,满足普法宣传教育的实际需要。

2. 突出重点,加大普法对象培训力度。我市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重点抓好领导干部和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一是领导干部带头学法，不断提高依法决策能力。市林业局把领导干部学法摆上工作的议事日程，将每月20日确定为学法日，进行典型执法案例集体探讨研究，强化对林业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将新增加和修改的林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法治常德建设的相关政策、文件纳入每季度中心组学习内容，请相关专家授课，并针对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展开交流讨论。通过组织与林业工作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学习，促进了各级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管理水平。二是执法人员培训。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组织骨干力量到周边执法先进地市进行跟班学习，并多次组织执法人员就《行政处罚法》和《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等法律法规进行专题培训；每年召开行政执法人员警示培训班和行政执法现场办公会，不断提高执法队员的业务能力和办案水平。自2011年“六五”普法开展以来，全市林业系统执法人员积极参加省厅和外省林业部门的业务学习就达300人次以上，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法制培训班20余次；请省林业厅以及外地专家来我市授课达15次。

3. 创新载体，深入开展群众法律法规宣传。一是广泛开展学法用法实践活动，不断促进普法成效。结合每年的“全国法制宣传日”、“湿地日”、“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爱鸟周”、“森林防火宣传月”等，市县两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林业普法宣传队，利用宣传车、宣传栏和普法简报、书、宣传单等形式深入广大农村、街道、社区广泛进行涉林的法律法规宣传，宣传依法治林的重要意义。二是创新形式广泛宣传。在采用传统板报，宣传栏和宣传册以及召开专题会议等宣传方式的基础上，更是发挥现代媒体作用进行法律法规的宣传，通过报纸、电台、以及电视台图文频道宣传森林防火，保护绿色家园；在普法宣传教

育中注重运用一定的形式，制造声势，扩大影响，增强社会宣传的广泛性，更注重社会宣传的持续性。在打击和处罚森林火灾肇事者、破坏森林安全和野生动植物安全、无证运输木材、非法侵占林地等人员违法行为中，都进行相关法律的宣传，教育帮助广大林农维护自身权益。

三、接受本级人大及常委会监督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

1.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协调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去年7月，我们主动配合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对我市林业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进行审议，找出了林业专项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并积极整改，做到林业专项资金规范管理。

2. 认真办理人大建议。坚持从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和执政为民的高度来认识人大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要性，结合实际工作，把人大建议办理作为推动各项工作的动力，市林业局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人大建议办理工作，切实做到领导亲抓、上下联动、注重协调，既提高了办理的质量和效率，又促进了各项工作的不断发展，具体办理过程中逐件交办、严格把关、及时答复，提高办理质量；加强督办、狠抓落实，采取会议交办、电话督办等方式做到定期检查、定期通报，对办理工作及时进行指导、督办、催办、检查、评比，强化跟踪问效，对不合规范的答复全面修改，对不满意或基本满意的一律退回重新办理。近两年，市林业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4件，办复率、见面率、满意率均达到100%，办理结果得到了各级人大代表的认同和肯定。

四、林地保护情况

按照国务院《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2010—2020）》要求，我市九个区县市认真组织编制、申报了（2010—2020）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严格依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审查各类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积极用好林地定额调控机制，控制全市林地利用总量，形成“总量控制、定额管

理、合理供地、节约用地、占补平衡”的林地管理机制。加强国有林地保护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侵占国有林地和改变林地用途，不得擅自变更国有林业单位隶属关系、下放经营权、改变经营范围。加大林地保护管理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毁林开垦、以土地整理为名等改变林地用途和违法占用林地等违法行为。

1. 开展林地保护管理专项打击行动，规范使用林地资源。按照省林业厅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从2013年3月份起，在全市范围内有效地开展了林地保护管理专项打击行动，共清理出违法违规使用林地案件43宗，涉及林地面积24.54公顷，其中：少批多占3宗，林地面积2.07公顷；未批先占40宗，林地面积21.41公顷；行政违法40宗，林地面积19公顷；刑事违法3宗，林地面积5.54公顷。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专项行动启动前，市林业局党组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向市政府进行了专题汇报，成立了全市林地保护管理专项打击行动小组，各区县市也成立了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并根据各地特点，制定了详细具体的行动方案。二是广泛宣传发动。在常德电视台图文频道开辟专栏，宣传报道林地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专项打击行动的部署和安排以及典型案例分析和阶段情况通报。各区县市也开展了多形式多渠道进行广泛宣传，共在重点林区出动宣传车200多台次、张贴宣传标语2100余条、发放宣传资料26000份，为专项行动顺利展开创造了良好舆论氛围。三是从重从快打击。在全面摸底排查的基础上，对典型案例认真分析，准确定性后由林业行政执法机构和森林公安机关重点查处，快查快结。对鼎城区经济开发区灌溪工业园项目经理唐明高毁坏油茶林地修建园区公路4.6公里（非法使用林地2.56公顷、行政罚款76.8万元）、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2012年10月在武陵区桃树岗村六组非法占用林地5000平方米临时取土用于修建马家吉隔堤工程（行政罚款10

万元）、邵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2013年1月在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门桥镇双堰塘村8组非法占用林地3340平方米临时取土用于东常高速公路18标段建设项目（行政罚款5万元）、桃源县工业园管委会非法占用林地36.2亩修建花树桥（行政罚款72.4万）等4起典型案件进行了重点查处，分别处以不同数额的行政罚款后同意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以上案件的查处，充分展示了林业主管部门打击非法占用林地行为的态度与决心，大大震慑了其他非法破坏林地资源的行为，起到了很好的警示教育作用。

2. 国土整治和开挖矿山毁坏林地情况。目前，我市国土整治项目占用林地严重，前几年还有荒山荒地可以用来进行国土整治，但随着近几年森林资源大幅增长和项目建设步伐加快，全市范围内可供开发的荒山荒地越来越少，占用林地、毁林开垦的问题已经显现，给林地保护带来巨大压力，尤其是少数区县市还利用“低丘缓坡沟壑等未利用地综合开发利用”之名占用林地，以牺牲森林资源为代价来换取短期的经济效益，造成林地的流失和森林资源的破坏，近两年，我市国土整治项目共占用林地13000余亩，虽然部分林地进行了植树造林或种植了农作物，但更多的是“开而不发”，造成了大量土地闲置，由有林地变成了名符其实的荒山，少数地方还造成了严重的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矿山开发毁坏林地主要集中在我市鼎城、桃源、石门、临澧等地，涉及林地面积近7000余亩，大部分存在历史早、规模小、分散广等特点，依法治理难度较大。林地保护管理，是一项综合性工程，涉及部门众多，需要林业、规划、国土、电力、水利、公路、公安、检察等多部门整体联动，密切配合，才能对违法分子形成高压态势，有效遏制违法占用林地行为。

五、林业育林基金征收管理情况

1. 征收情况。2013年至2014年6月，我市共

征收育林基金 3020.69 万元，其中 2013 年征收育林基金 2132.11 万元，2014 年 1-6 月征收育林基金 888.58 万元。我市各区县市育林基金收入全部都缴进了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非税系统自动生成后，由非税局上缴上级部门，不存在隐瞒收入、往来不清、体外循环等情况。由于部分区县市通过非税局上缴省级分成时需要报送书面报告，会出现省级分成上缴较迟等情况

2. 管理使用情况。根据《湖南省育林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育林基金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的培育、保护、管理，具体包括：生产性支出和非生产性支出。生产性支出包括森林培育、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森林资源监测、林业科研与技术推广。非生产性支出包括林区公共支出、其他育林基金支出。育林基金支出主要用于生产性支出，其比例不低于 70%。

我市育林基金主要用于上缴省级收入，占总征收额 20%，其余收入全额上缴县级财政，纳入部门预算。由于大部分县级财政比较困难，育林基金纳入预算后，没有专款专用，大部分用于工资福利费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和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六、林业行政执法情况

1. 执法队伍建设情况。长期以来，我市设有林政、森林公安、木材检查站、林业工作站、森防检疫站、林木种苗站等林业执法队伍，这些执法队伍在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和保障林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由于目前林业执法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还不够完善，林业执法中普遍存在着重权轻责、权责脱节、职能交叉、多头执法、执法队伍素质偏低等问题，形不成合力，影响了林业行政执法的效率、执法水平和执法形象。为切实解决林业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上述问题，适应林业发展新形势和新任务的需要，2012 年 6 月 6 日，经市编办批准，市林业局成立了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核定全额

事业拨款编制 10 人，其中，支队长 1 人，副支队长 2 人，一般工作人员 7 人，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林业执法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市林业局有关荒漠化防治、林业生物物种资源、林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林权林地管理、古树名木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植物检疫、森林病虫害防治、林木种苗生产和经营、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林木凭证采伐、加工、运输等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明确或上级委托由市本级承担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指导区县市林业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区县市开展林业执法。

同时，市森林公安局负责对全市各区县市森林公安局业务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管辖全市森林防火工作，对全市有重大影响的涉林刑事案件行使受案、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等职权，对发生在国有林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的治安案件行使治安处罚权，并根据《森林法》和林业主管部门授权对林业行政案件行使林业行政处罚权。现有在编在岗民警 24 名，内设指挥中心、刑侦治安大队、法制大队、消防大队、财务装备室及直属大队等队（室），是保护全市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的专门公安机关。

2. 执法开展情况。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自成立以来，共接案 101 起，查案 79 起，立案查处各类行政案件 33 起，教育警告违法人员 120 多人次，收缴罚款 31.8 万多元，没收木材 20 多立方米，木材变价款 1.5 万余元；野生动植物保护费 0.18 万元。其中违法征占用林地 9 起，违法运输木材 15 起，滥伐林木案 2 起，无证经营加工 2 起，非法收购、出售、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3 起，移交 3 起，对多起收购、运输、贩卖青蛙、蛇、乱捕乱猎鸟类的行为进行了打击和教育，并在电视、报刊上进行了曝光，放生青蛙、蛇、鸟上千只（条），有效地保护了全市森林资源。

2012 年至今全市森林公安机关共办理森林和

野生动物刑事案件 248 件，其中盗伐林木案 23 件，滥伐林木案 86 件，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案 6 件，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 31 件，失火案 35 件，放火案 1 件，破坏生产经营案 2 件，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案 1 件，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及其制品案 9 件，盗窃案 3 件，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17 件，非法狩猎案 10 件，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6 件，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案 18 件；抓获犯罪嫌疑人 278 人，刑事拘留 78 人，逮捕 72 人，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216 件 325 人。共办理林业行政案件 1001 件，其中盗伐林木案 50 件，滥伐林木案 393 件，非法经营加工木材案 14 件，故意毁林案 27 件，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 131 件，违法运输木材案 143 件，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案 63 件，森林火灾案 133 件，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案 2 件，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案 2 件，非法狩猎案 10 件，非法运输、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案 33 件，处罚 3294 人次，处罚款 580.5 万元。共办理治安案件 233 件，治安拘留 25 人，治安罚款 58 人，警告 183 人。在办理涉林刑事案件以及林业行政处罚中共收缴木材 6859 立方米，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9800 多万元。

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我们突出了对林木、林

地及野生动物等森林资源的保护，加大了对盗伐、滥伐林木，非法占用林地，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以及森林火灾案件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处理力度。根据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部署和我市实际情况，相继开展了“打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网络犯罪和非法贸易活动专项行动”、“打击破坏林地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打击破坏野生鸟类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天网行动”（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绿箭行动”（打击盗伐、滥伐、非法收购盗伐、滥伐林木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等专项行动，通过开展上述专项行动，有效遏制了在全市范围内乱砍滥伐林木、乱征乱占林地以及乱捕乱猎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对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分子依法进行了严厉打击，做到了处理一案、教育一片、稳定一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市的林业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工作中仍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我们一定以此次评议为契机，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突出抓好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加强湿地保护利用，实施农村生态修复，大力发展林业产业，稳步推进民生林业，为加快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 关于对我市林业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014年8月21日在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农业委主任委员 汪淑凡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4年工作要点安排，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政府林业工作调查组，按照《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市人民政府教育工作、林业工作、规划工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的实施方案》的要求，通过多种方式，比较全面地了解了市政府林业工作情况。现将评议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评价

两年来，全市林业工作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狠抓了造林绿化、林业发展、林政管理、林权制度改革、林地保护、林业执法等工作，成效比较显著。市政府林业工作得到了上级的充分肯定，特别是森林防火、林业资源保护、林权制度改革等工作在全省位居前列，森林城市创建迈出坚实步伐。市政府林业工作报告客观、实在，充分反映了林业工作情况，对于林业工作的成绩和鲜明特色，评议调查组表示认同。

1. 接受监督自觉主动。市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始终把林业工作置于人大的监督之下，通过多种形式主动接受人大监督。集中表现在：定期不定期到市人大汇报林业工作，邀请人大参加林业方面的各种会议；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积极配合人大常委会开展的视察、执法检查等监督工作；对人大常委会交办的

审议意见等，认真开展调查研究，积极整改落实到位；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近两年，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4件，办复率、见面率、满意率均达到100%，办理结果得到了市人大和人大代表的认同和肯定。

2. 林业生产卓有成效。一是造林绿化“抓得紧”，两年来完成人工造林55万亩、林改造林39.6万亩、封山育林35万亩、中幼林抚育60万亩、义务植树2278万株；二是自然保护区建设“抓得实”，争取各类项目资金5000多万元，先后实施了一批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建设项目，湿地保护增长率每年均达3%；三是生态公益林建设“抓得牢”，落实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557万亩，面积到位率100%，其中国家级生态公益林面积489万亩、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68万亩。

3. 林业管理不断加强。一是狠抓森林防火。全面落实各项森林消防责任制，层次签订责任状；加强森林消防基础建设，组建专业扑火队伍，购置先进扑火装备；采取行之有效的形式，开展森林消防宣传，增强人民群众的森林消防意识。两年来全市共发生森林火灾108起，受害森林面积2648亩，森林火灾发生率和受害率均在控制线以下。据介绍，由于工作出色，省森林防火现场会将于今年下半年放在我市召开。二是狠抓林政管理。严格林木采伐，两年确认执行生产计划指

标 91.2 万亩，入村到户率、公示率和及时率均达 100%；严格林地审批，按照“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合理供地、节约用地、占补平衡”的原则，共审核审批征占用林地 1169 宗，4465.7 亩，收缴植被恢复费 2154 万元。三是狠抓病虫害防治。按照“预防为主、积极扑灭”的方针，积极开展有害生物的综合治理，加强了检疫执法力度，抓好了竹青虫、竹蝗虫病防控。两年来，我市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 91.71 亩，防治面积 80.35 亩，无公害防治面积 69.63 万亩，发生率、成灾率及无公害防治率均在控制线以下，森防目标管理再上新台阶。

4. 林业发展稳步推进。一是产业发展不断壮大，两年来全市实现林业总产值 219 亿元，其中 2012 年 89 亿元，2013 年 130 亿元，连续两年增长 30%；二是林权制度改革全省名列前茅，截止到目前，全市确权发证面积达 1173 万亩，该项工作获省政府考核一等奖；三是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有序开展，创森总体规划通过了国家林业局专家评审，成立了创建指挥部，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各部门的工作任务，召开了创森动员大会，各项工作正稳步推进。

5. 林业执法日趋规范。市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紧紧围绕“推进依法行政、提高执法水平、确保法律法规正确有效实施”这个主题积极开展工作，成效显著。突出表现为：一是林业普法宣传有力有效。目前涉及林业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有 20 多件。为推进法律的贯彻施行，市政府通过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提高了全民林业法治意识；抓执法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了广大林业干部依法行政水平与能力。二是林业执法队伍建设有力有效。为适应我市林业发展的需要，2012 年市林业局成立了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核定事业编制 10 人，增添了林业执法力量，林业执法能力得到有效提升。三是林业执法有力有效。两年来全市有力查处了一批林业行政案件和刑事案件，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办理行政案件 79

起、刑事案件 248 件。

二、主要问题

1. 林业执法“荆棘丛生”的困局没有根本改变。执法难正制约林业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有的群众林业法律法规意识比较淡薄，遵纪守法意识不浓；有时侦破一个涉林案件牵扯多个职能部门，要形成执法合力非常困难；涉林案件中经济处罚难以到位，有的案件判决后申请人民法院执行时难以落实；附带处罚措施也难以落实到位，比如对矿山给予恢复植被处罚后，矿山经营者不再经营该矿山，便不会按照要求恢复植被，即使还在生产中，植被恢复不能同步进行时，事后再开展又不知等到猴年马月。

2. 林业地方投入“微不足道”的现状没有根本改变。每年国家对林业的投入不少，但地方财政九牛一毛。一是林业产业发展投入不足。我市的林业资源非常丰富，但是林业产业发展不尽人意，促进林业发展政策不多、措施不硬，林业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安排也不多。二是森林防火投入不足。集中表现在防火道路差，森林消防器具、车辆严重不足，乡村防火经费短缺，桃源沙坪、鼎城港二口等林区对这些问题反映特别强烈。三是林区野生动物啃食粮食作物和毁林无补贴。近年来，我市生态环境逐步改善，森林资源大幅增加，野生动物种类增多，对林区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了一定的影响，野生动物破坏农作物，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汉寿、安乡等地经常有水鸟叼食养殖户的鱼类；石门县林业部门统计，2013 年因野兽之害，群众损失红薯 1500 吨、花生 11 吨、稻谷 23 吨，玉米 90 吨、马铃薯 730 吨，毁坏小麦等其他农作物 370 亩，损失达 300 万元；鼎城区港二口乡也反映，近三年来，每年 4 - 10 月份大约有 10 万只白鹭到此栖息，采毁幼龄杉树尖，每年毁损杉木林 2000 多亩，受害群众得不到任何经济补偿。

3. 保护区林农生活“步履维艰”的境遇没有根本改变。俗话说：靠水吃水，靠山吃山。山地

作为老百姓赖以生存的手段，国家既然依法将林农的山林划定为保护区，就应该将这些被征山林的林农妥善安置到位，但是生态公益林补贴严重不足，目前生态公益林的补助标准为 14.5 元/亩，调查中，我们听乌云界林农讲“每亩补助这点钱，只相当卖一根树，靠此生活根本不解决问题”。据石门县林业部门也反映，壶瓶山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现有群众 1039 户 3421 人，由于禁止采伐林木，没有其他经济林，群众生计主要依赖人均 1.6 亩的挂坡地和水田，大多数群众生活十分困难，年人均纯收入只有 3000 元左右，只有县均水平的一半。

4. 林业专业人才“青黄不接”的态势没有根本改变。全市林业技术服务体系“线断、网破、人散”的局面依然如故，林业科研成果转化率不高，全市林业科技含量还较低，林业科技贡献率处于全省平均水平，与林业大市的地位不相称。以石门为例，从 1998 年以来，全县林业系统没有分配和调入 1 名具有林业专业文凭的技术人才；局机关进人 40 名，21 人属工作调动，19 人属工作安置，其中转业复原军人 15 人。目前全县有林业技术学历的人员只有 26 人，其中研究生学历 3 人，本科学历 6 人，大中专学历 17 人；平均年龄 52.7 岁，大约 5 年之后，如果没有新生力量补充，林业技术人才将出现严重“断层”，大部分业务股室将无人承担专业重任。其他区县（市）也有类似情况。

5. 育林基金使用“张冠李戴”的做法没有根本改变。从全国来看，大部分省份已经废止林业育林基金征收，但湖南尚保留至今。我们去年开展了林业专项资金的调研，发现有的地方育林资金没有全部用于法定项目，大部分用于发福利、弥补工作经费不足等非生产性支出。今年调研了解情况依旧如故。从市政府报告可以看到，市林业部门也掌握了这方面的情况。

三、几点建议

1. 进一步突出依法治林。市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林业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的林业法制意识；进一步落实木材限额采伐管理办法，严格审批征占林地项目，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健全森林防火责任制，完善森林防火指挥体系和扑救预案，积极改善森林公安执法硬件设备；加大林业执法监管力度，整合林业、森林公安、环保、工商、安监等部门力量，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打击林业违法犯罪行为；督促各地依法依规合理使用育林基金，坚决查处违规行为，杜绝改项挪用现象。

2. 进一步突出投入保障。林业是一项重要的公益事业和基础产业，它离不开公共财政的持续投入和强力支持。市政府要加大对油茶产业的扶持力度，对于新造和低改的油茶项目，市财政给予一定补助；吸取浙江安吉的经验，加强竹林道建设，降低楠竹采运成本，满足森林防火需要，对符合规划要求的林区道路建设，市财政给予一定补助；尽快建立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机制，待省政府出台《湖南省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后，市政府出台相关实施细则，对遭受野生动物破坏的群众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积极向上反映森林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金过低的问题，力争调高补充额度，切实维护保护区林农的利益。

3. 进一步突出人才引进。市政府及林业主管部门要研究出台引进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的实施办法，加大对涉林专业大学毕业生地招聘和考录力度，每年招录一定数量林业技术人员充实到林业部门和乡镇林业站；要统筹安排、整合林业学习培训资金，加大对县乡村林业技术人员的林业实用技术培训，进一步提高林业技术人员业务素养；要加强林业系统内干部交流力度，增长干部才干；要逐步提高基层林业工作人员福利工资待遇，不断改善工作条件，确保“留得住人，有人干事”。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我市规划工作情况的评议意见

常德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市规划局局长张国政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市规划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关于我市规划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并对规划工作进行了评议。

会议认为，本届以来，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规划工作，城乡规划编制特点突出、城乡规划实施规范有序、城乡规划修改切合实际、城乡规划监督认真有力、规划队伍建设不断加强，规划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会议指出，目前，我市规划工作也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如规划科学性有些欠缺、规划编制还需提速、乡村规划相对滞后、综合执法体制不顺等。为此，会议提出以下评议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宏观规划研究

要努力构建科学、合理的城乡规划体系，使规划真正成为城乡建设管理的龙头，发挥规划对城乡建设管理的综合调控作用。以建设泛湘西北的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为目标，以新型城镇化为着力点，增强规划编制的超前性、长远性、协调性。坚持按照“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原则，组织好各项规划编制。严格执行《常德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加大建筑退让道路和重要景观风貌控制区距离，降低居住类项目容积率，保护城市生态，扩大公共空间。统筹推进新区扩容与老城区提质，对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情况进行排查，达不到标准的，要专题研究，拿出解决方案。要做好相关规划相互衔接，保障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等规划标准一致，道路、供水、

供气、排水等专项规划协调一致。要坚持统筹布局、区域协调、综合部署、有序发展的原则，加强对区县（市）规划工作指导，重点指导乡村规划编制工作，使乡镇规划和村庄规划快速推进。

二、进一步增强规划的权威性和执行规划的严肃性

要增强规划权威性，各项城乡规划应当严格按照《城乡规划法》、《湖南省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报审。经过批准的规划，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应当按城乡规划修改的程序，依据《城乡规划法》的要求修订，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和原备案机关备案。要维护规划执行的严肃性，加大违反规划建设的查处力度，确保城乡规划的有效实施。

三、进一步理顺规划执法体制

要进一步明确市直部门、区政府（管委会）在制止和查处违法建筑中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建立健全科学完善的防违、控违、拆违工作机制。要充分整合规划、住建、国土、城管等部门单位的执法力量，不断加大违法建设查处力度，重点打击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社会影响面大的违法行为。

四、进一步加强规划队伍建设

要充实城乡规划管理人员，采取“走出去、引进来”的方式，培养和引进规划专业技术人才，改善规划队伍的结构。加强乡镇规划能力建设，乡镇要健全机构，配足人员，全面加强村镇规划管理。要提高中心镇规划管理水平。

五、进一步提高规划服务效能

要依法规范项目审批，构建服务平台，完善服务流程，努力实现审批再提速、服务质量进一

步提高。要保障规划有序实施，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的管理工作，尽快建立健全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制度，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依法公开。要提高规划服务意识，努力解决规划编制进度与项目建设、城市发展需要不相适应问题，强化规划工作的规范性，打造服务型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监督法》、《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和《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执行和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督办办法（试行）》的规定，请市人民政府在2个月内，将上述评议意见研究处理方案送交市人大常委会（由办公室和城环委受理）征求意见，并在2015年2月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研究处理情况。

关于我市规划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4年8月21日在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市规划局局长 张国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市近年来特别是2013年以来的规划工作情况，请予评议。

一、主要工作情况

近年来，我市紧紧围绕建设泛湘西北的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组织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规划法律法规得到了较好落实，城乡规划工作得到了全市上下的一致认可。市规划局先后被市委、市政府评为“文明标兵单位”，被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评为“全省建设系统先进单位”、“全省行政效能工作先进单位”，被省委、省政府评为“文明单位”，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为“全国建设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具体来讲，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深入开展规划宣传。一是突出宣传规划法律法规。充分依托报刊、电视、电台、“政风行风”热线、网络等媒体平台，不断加强《城乡规划法》、《湖南省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大力普及城乡规划知识。利用“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组织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活动。去年以来，我市规划部门自编印发《城乡规划知识宣传手册》2000余份，使服务对象熟知规划法规政策。认真开展“法律六进”活动，深入社区、乡村、学校、企业等地进行“法治规划”宣传，使“一法一办法”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进一步营造了全社会关心规划、参与规划、遵守规划的浓厚氛围。二是突出宣传规划

建设成果。建设了全省第一、全国一流的规划展示馆，充分发挥展示馆宣传我市城市规划建设成就和未来规划的作用，展示内容常变常新，让每个走进展示馆的人都受到一次规划教育。自2013年元月开馆以来，共接待参观者逾65万人次，团队1300余批；全国20多个省、直辖市、自治区近100个考察团前来参观考察；成功接待15个国家30多批次代表团前来参观。规划展示馆已成为大众认可的常德城市名片。

2. 大力加快规划编制。坚持把规划编制作为规划工作的龙头来抓。一是规划编制水平明显提升。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调，专家领衔，公众参与”的原则开展规划编制。为使规划设计拥有国际视野、战略思维，积极委托德国汉诺威水协、中规院深圳分院、上海市政总院、重庆大学设计院等国际国内一流设计团队开展规划设计。并通过采取外地设计院与本地设计单位合作的方式，既使编制的规划更加贴近常德的市情，又培育了本土设计力量。二是规划编制审批严格依法。从规划编制立项、确定设计单位，到规划方案审查都严格依法依程序进行组织。规划方案经规划部门初步审查、部门专家审查、规委会审定后，进行规划编制成果批前公示，再由市政府审批并发布批后公告。三是规划编制力度明显加大。自《常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获省政府批复以来，我市加快了各类规划编制的步伐。2011年以来，我市每年投入规划编制经费2000多万元，三年累计近7000万元。专项规划：完成了

《常德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市城区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常德市排水规划》等 17 个专项规划，正在组织编制《城区中小学校布局规划》、《中心城区加油（气）站规划》、《常德市停车场规划》等 9 个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完成了《贾家湖街区控规》、《江南西片区控规》、《德山老城区控规》等 15 个控规；正在编制《东江南片区控规》、《北部新城控规》、《德山东风河片区控规》等。修建性详规和城市设计：完成了《西城新区中心区城市设计》、《白马湖文化公园规划设计》、《丁玲公园规划》等 7 个重点地段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正在组织编制《常德园博园修建性详细规划》、《大小河街及博物馆群设计》、《穿紫河两厢景观及慢行系统设计》等 7 个项目的设计。

目前中心城区控规基本满覆盖，发挥了规划对城市建设的引导调控作用。我市城市规模日益扩大，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功能分区更加合理，城市环境渐趋宜居，城市特色初步显现。目前，我市中心城市规模达 80 平方公里、人口 80 万，城市发展骨架已拉开到 160 平方公里。我市规划编制水平、投入资金、覆盖面均居省内同等城市前列。

3. 依法规范项目审批。贯彻执行一法一办法，把依法依规依程序审批与开展优质服务结合起来。一是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开展了《常德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的修订工作，广泛征求意见，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查通过，拟正式施行。规划审批坚持“五公开一公示”，即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办事机构、办事结果、办事纪律和投诉渠道五公开，城市规划批后向社会公示。今年，政务中心规划窗口还将每个审批环节的依据、责任、权限、时限等通过公示牌的形式长期公开，审批程序规范透明。二是大力推进审批提速。从 2012 年起，全面推进行政审批“两集中、三到位”，对原有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认真清理，坚决落实行政审批一门受理、规范审批、限时办结及

批前公示、批后公告等制度，坚持“四个一”的工作模式，即示范一文本、服务一站式、回答一口清、办事一渠道，促进了审批提速提质提效。2013 年元月至今年 7 月，共受理报建项目 2053 件，按时办结率 100%，发放《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171 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正本 145 份、副本 848 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47 份，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46 亿元。三是主动服务项目建设。为加快重点项目的推进，坚持主动对接、主动服务、主动协调。今年来，组织柳叶湖水世界、常德智慧谷、白马湖商务中心、湘雅医院、常德卷烟厂异地技改、江北水系规划等方案讨论、审查会等 30 余次；围绕完美社区建设要求，按时完成 17 个街道、126 个社区、17 个派出所、18 个卫生服务中心、22 个幼儿园的规划选址工作；主动为公寓式安置小区、廉租房、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项目提供优质服务，积极搞好项目选址、设计要点、用地和工程规划许可、验线等相关工作，去年以来，共审批保障性住房总建筑面积约 84.7 万 m²，包括公寓式安置小区 16 个，公租房项目 3 个，廉租房项目 5 个等。

4. 大力加强控违拆违。一是重点加强对违法建设的查处。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实行巡查分组、分区包干、责任到人，对违法建设进行全天候不间断巡查，日常巡查有记录，案件查处有档案，移送登记有台账。去年以来，在城市规划区内共巡查发现并移送违法建设 1958 起，违法建筑面积 38.9 万平方米。其中江北城区 1269 起，违法建筑面积 22.2 万平方米；鼎城区 604 起，违法建筑面积 15.7 万平方米；经开区 85 起，违法建筑面积 0.99 万平方米。为防止节假日抢建，在各个节假日均开展了不间断巡查，仅去年国庆节七天假期就立案移送违法建设 12 起。二是强化建设项目跟踪监管。严格落实监察环节，监察项目保证项目验线、建筑正负零、建筑标准层、封顶、外装饰、住宅公建化、配套设施七个监察环节跟踪到位，通过实行项目验收前的综合检查程序，全面发现

问题,及时处理问题,切实搞好项目服务,降低验收退件率。同时,针对项目管网建设中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上门指导整改,市工人文化宫、鸿瑞和府、中亿厂区、聚和苑等项目的管线问题均得到及时整改,收到良好成效。去年以来,共跟踪监察审批建设项目 282 宗,建筑面积 914.9 万平方米,立案查处违法建设 77 宗(其中鼎城区 48 宗),查处违法建筑面积 4.4 万平方米。三是严厉打击违法建设。坚持以“拆”为主的工作思路。一方面加强规划与城管、房管等部门间的联系协调,积极开展拆违行动。针对金色晓岛、芙蓉盛世、北金城、公园世家等居住小区内业主乱搭乱建影响小区品质的违法行为,由规划、城管、房管等部门实施联合拆违,产生震慑作用。另一方面,加强规划与市区两级拆违办的衔接,积极拆除重点违法建设。去年着力推动拆除了护城仙源四组违法钢架厂房、李振华占用桃花源大桥桥头规划公园用地违法修建四层建筑、芦荻山乡台家铺村 25 户抢建私房、河洑镇青林村 117 户抢建私房。今年拆除了护城乡皂果社区、芦荻山乡石公庙村、金狮堤村以及河洑镇杨桥村等集中抢建的违法建筑。去年以来,我市共组织拆违行动 165 次,拆除违法建筑面积 7.6 万平方米。

5. 全力推进“三改四化”。路改方面,2013 年以来,“路改”共完成 44 条主次干道、210 条小街小巷、5 座桥梁改造、武陵阁地下停车场、市一中过街天桥等,总长约 187 公里,总面积约 278 万平方米。市规划局组织了 500 多人的设计团队、80 个日日夜夜的连续奋战、高强度、超负荷的高效运转,设计图纸 342 本,其中主次干道 132 本、小街小巷 210 本,牵头组织各类方案讨论会、评审会、审查会、联合审查会 100 余次,处理回复指挥部交办件 500 余份。水改方面,紧密围绕“水安、水净、水亲、水流、水游、水城”的目标,实施“五水共治”,即污水、雨水、饮用水、洪水、生态水统筹。开展截污清淤工程、防洪排渍工程、水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江河湖连通工程

和滨水交通慢行系统工程规划设计,目前已初步完成穿紫河两厢城市设计方案,大、小河街、麻阳街、德国街、婚庆广场、博物馆群设计正在进行优化。棚改方面,大力开展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和城市节点房屋改造。本届政府任期内完成整体搬迁改造 9084 户,维修完善改造 7.3 万户、1050 万平方米,其中“城中村”1.95 万户、578 万平方米。今年共确定船码头、沙港、七里桥老街等 9 宗地为棚户区改造范围,所有规划审批手续已全部办结,总用地面积约 50.3 万平方米。目前已签订安置补偿协议 6233 户,开工率达到 57%。美化方面,2013 年以来,完成了武陵大道、洞庭大道、柳叶大道、皂果路、人民路、沅安路临街建筑和江南城区临江高层建筑美化方案设计近 1000 栋,完成了武陵大道 90 处建筑物美化施工图设计工作。设计了具有桃花源里的城市独特元素的城市家具。沅安路、诗墙六个阁美化提质的设计正在进行优化。亮化方面,采取了本地三家设计院与国内顶级设计团队合作设计的方式,引进国内全新的设计理念,先后组织了六轮亮化设计讨论会、审查会、专家评审会,并诚邀北京、上海、长沙等地 7 位国内一流的知名专家把脉会诊,确保了亮化设计达一流。2013 年以来,共完成近 500 栋建筑物的亮化设计,其中完成施工 200 余栋。绿化方面,2013 年,组织完成了武陵大道、洞庭大道、常德大道的绿化提质改造,一城四区 61 个渠化岛绿化,武陵阁地下停车场地面绿化,丹阳路天桥、一中人行过街天桥立体绿化以及所有主次干道树穴绿化等项目的规划设计。今年继续开展了常德园博园、诗墙花堤、花山湿地公园、江南外滩景观带、德山沿江景观带、柳叶湖环湖 42 千米景观带的优化设计。数字化方面,积极服务智慧常德建设,常德云计算中心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的总后台已选址在石长铁路以东,柳叶大道以南区域。市规划局正在建设的数字规划系统将接入云计算中心。已组织编制完成了“数字规划”建设总体方案(2013 - 2018)

和一期项目建设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目前已完成一期建设招标工作，正在进行一期项目建设。

“三改四化”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工程质量，市规划局主要从两个方面着力：一是规划设计上突出两个并重。即规划设计坚持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并重。我市着眼规划设计的科学性和前瞻性，注重对城市建设长远发展进行准确定位、合理布局，力求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避免重复建设、低水平建设。“一城四区”的规划设计方案均由市规划局归口审批把关，做到了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标准，坚持了务实、经济的原则，尽可能地利用现状条件，尽可能地减少工程量，尽可能地利用本土建筑材料，尽可能降低工程造价，达到实用性与经济性的高度统一。二是在规划服务上确保四个到位。即设计到位、程序到位、施工到位、服务到位。施工开始后，采取“3加1”包干服务的方式，即责任领导、设计人员、科室负责人加业主，每一条路上都有设计人员和市规划局相关科室的负责人提供服务、把关验收。如，去年9-10月份集中两个月时间组织开展了技术交底和技术服务工作，共组织100余批、400多人次到路改现场服务，现场解决200多个施工技术问题；12月份，市规划局集中全部技术力量扎实开展了规划设计回头看、查漏补缺工作，全局组织63批、近200人次集中开展了“路改”规划设计回头看工作，主动查找设计和现场施工中存在的技术问题；今年暴雨期间共组织回头看4次，整改落水井34个，其中2处进行了重扩改造。

6. 有序推进城乡统筹。一是建立健全了规划管理机构。目前，我市一城四区规划管理由市规划局统一负责，其余6县1市2区中，6县1市建立了独立的规划行政管理机构，西湖、西洞庭管理区建立了城管规划建设局。澧县规划局创新规划管理手段，建立了规划信息中心。目前已完成平台系统的功能设计和开发工作。二是组织编制了各类城乡规划。根据《城乡规划法》的要求，

从2010年起，我市大部分区县市启动了县城、中心镇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目前，澧县、桃源、临澧、汉寿、西洞庭祝丰镇总体规划已完成报批。组织编制了石门东山峰茶山花海、石门秀坪园艺场等9个美丽乡村示范点村的规划。各区县市规划局组织编制了重点地段控规、给排水、市政管网等专项规划及乡镇总体规划，加快工业园区扩容提质，全面加快了镇（乡）域村镇布局规划编制工作，今年共争取省级专项补助经费696万元。结合村镇规划编制的城乡一体化方向，大力推进村镇规划编制，实现“镇村同治”。全市共编制“镇村同治”的村镇规划31个，编制村庄规划1134个，编制跨县市行政区域的村镇密集区规划2个。三是积极开展城乡规划业务培训。2012年6月底，在市委党校组织了为期三天、总人数280多人的全市城乡规划业务培训班，今年8月27-28日，还将组织为期2天、总人数300多人的全市城乡规划业务培训。

7.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一是主动向人大报告工作。落实重点规划工作情况向人大报告制度。除了每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工作落实情况外，对有关规划管理的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安排，都坚持以专题形式向市人大报告，接受人大的监督，争取人大的支持，听取人大代表们的意见和建议。近几年，我市按照《城乡规划法》的要求，对于规划的执行情况，规划修改的评估，及时向人大汇报。特别是对执行落实法律法规的情况既接受人大的监督，又请人大当后盾。二是贯彻执行人大决议决定。把贯彻落实人大决议决定作为依法行政、改进工作的重要途径和保证。针对人大做出的决议决定，不折不扣抓好落实，以此促进城乡规划事业健康发展。三是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去年以来，市规划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47件，其中主办件18件、会办件29件。办理中，按照“五个不放过”的要求，狠抓办理工作责任制，把切实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办理工作的落脚点，切实做到事事有着落、

件件有回音，回复率和见面率均达 100%，满意和基本满意率 94%。

8. 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一是用心做好信访工作。近几年来，随着城市建设步伐加快，因征地拆迁、违法建设、新建项目影响第三者利益等问题引发的群众上访明显增加。市规划局以尊重依法上访为原则，着力解决突出问题，主动化解矛盾，做到了信访问题件件有回复。去年以来，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530 多人次，处理各类信访问题 254 起。二是认真处理热点难点问题。针对群众普遍关心和迫切需要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主动开展调研，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做到认真听取民意、努力服务民生、切实为民办事。去年以来，较好地解决了城区公园绿地等公众休闲设施不够、路面停车不规范、市一中路段道路拥堵、学生过街安全隐患大等问题。

二、目前规划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我市规划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亟待解决的问题。

1. 规划编制赶超不快。目前我市规划编制的进度与项目建设、城市发展的需要还不相适应。城市规模仅 80 平方公里，要实现 2030 年城区 160 平方公里详细规划全覆盖、500 平方公里概念控制规划到位，还有大量的编制工作需要加大力度，加快速度。

2. 硬件设施急需配套。一方面，信息化还处在初期阶段，规划信息系统亟待升级改造，以适应迅速发展的规划要求；另一方面，规划展示馆运行时间不长，还处在前沿阶段，亟需内容升级、设施配套。

3. 控违拆违体制不顺。2009 年我市新一轮城管体制改革后，按照职责分工，规划、城管分段执法，再由各级政府（管委会）负责拆违，部门之间权责不明，相互推诿扯皮，导致违法建设“拆少建多”。这一运行机制，人为地割裂了违法环节查、处、执的关系，形成了“三个和尚没水吃”的局面，违法建设难以得到有效打击。

4. 城乡统筹体系不全。我市城市规划区以外的乡镇绝大多数无机构、无编制、无人员、无经费，规划管理还是空白，全市没有真正形成上下一体、协调运行的规划管理体系。

5. 队伍素质有待提升。随着城市发展的日新月异，规划干部需要具备新理念、新措施、新办法，迫切需要外出学习，以此开眼界、拓视野、长见识、强能力。同时，也亟需引进一批规划方面的高级人才和专业人才。

三、下一阶段工作打算

今后一个阶段，我市规划工作将紧紧围绕服务常德新创业这一主题，深入推进城市提质，提升常德新形象；以建设泛湘西北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为指引，坚持“沿江发展、滨湖生活”、“内提外拓、统筹发展”，打造常德新特色；以统筹城乡规划发展为抓手，全面加强城乡规划管理，提升全市规划工作水平。

1. 在开展规划策划上力求创新。突出做好城市功能分区、城市特色塑造、历史文化延续、江南江北统筹发展、三大水系风光带连通规划及“四面桃花三面柳，一城春色半城湖”基本构架等方面的策划与研究，统筹推进新区扩容与老城区提质，为城乡规划与项目建设提供指导和依据。

2. 在完善规划编制上力求高远。坚持以城市总体规划（2009 - 2030）为指导，全面加快规划编制，抓紧完善 160 平方公里修建性详细规划；重点完成《常德市总体城市设计》及两个专项规划、《津澧一体化概念规划》、《穿紫河两厢景观设计》、《常德市完美社区专项规划、社区办公楼改造设计及标识标牌形象设计》、《常德市城区中小学校布局规划》、《常德市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等规划的编制工作；加快完成柳叶湖、智慧谷、生物谷、芙蓉王新城、江南风光带、江南新城、德山城区等重点地段的的城市设计。

3. 在服务重点工程上力求优质。坚持“一线上阵、一支笔审批、一条龙服务”，推行重点项目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优质服务，尽快完成中联

重卡、园博园、智慧谷、柳叶湖停车场暨湘西北旅游集散中心等重点项目规划服务工作；做好白马湖商业商务中心、沅水过江隧道等项目的规划前期工作，确保重点工程不因规划服务不到位而延误。

4. 在规范规划管理上力求完善。严格落实依法依规依程序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运行和管理机制，切实做到规划编制科学合理，项目审批符合规定，执法监察符合法定程序，努力让规划出精品、有特色、能落实，真正为这座城市留下作品、不留废品，留下遗产、不留遗憾。

5. 在推进城乡统筹上力求突破。加强对县

(市) 规划部门的联系，提供技术支持，指导业务开展。重点组织编制好全市镇(乡)域村镇布局规划，全面完成编制任务，迎接省里的检查验收。积极探索建立乡镇规划管理机构，填补规划管理空白地带。

6. 在加强队伍建设上力求提升。大力加强干部作风建设，努力建设一支勇于担当、创先争优、勤政廉政、作风优良的团队；针对规划专业人才短缺的现状，狠抓人才引进，不断充实规划干部队伍；加大干部培训力度，下半年，我市将组织一批非规划专业的年轻干部到省内相关院校培训，不断提高我市规划管理工作水平。

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 关于我市规划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014年8月21日在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城环委主任委员 李世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年初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的安排，按照《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市人民政府教育工作、林业工作、规划工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的实施方案》要求，7月29日-7月31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熊大顺带领市人大城环委的同志，到市规划局开展了评议调研，听取市规划局的工作情况汇报，与部门负责人、服务对象、人大代表等和规划工作相关人员展开座谈，并实地察看西洞庭管理区、西湖管理区规划管理工作。8月上中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分别带领五个综合评议调查组，深入9个区县（市）和5个管理区（开发区），通过集中综合听取工作汇报、召开座谈会、视察现场等方式，深入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成绩和特点

1. 城乡规划编制特点突出

根据调研，我们感到常德的规划蓝图逐步形成了以中心城市为依托，以重要交通线路、经济走廊为发展主轴线的城镇空间发展格局。中心城区按照“沿江发展、滨湖生活”的空间布局，推动形成“一江两岸”、“一体三极”的城区发展新格局。区县（市）和管理区启动了县城、中心镇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澧县、桃源、临澧、汉寿、西洞庭祝丰镇总体规划已完成报批。目前，我市

规划编制在全省位于先进水平。

一是规划策划力求高远。为使规划设计拥有国际视野、战略思维，以建设泛湘西北的区域中心城市为出发点，结合环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积极委托德国汉诺威水协、中规院深圳分院、上海市政总院、重庆大学设计院等国际国内一流设计团队开展规划设计，做到高起点策划。桃源县把握城市定位，坚持“跨江发展、沿线发展、滨江亲水”理念，突出“山、水、洲、城”元素，做好城市功能分区、特色塑造等方面的策划，打造生态宜居的山水城市。

二是编制程序严格依法。从规划编制立项、确定设计单位，到规划方案审查都严格依法依规程序进行组织。规划方案经规划部门初步审查、部门专家审查、规委会审定后，进行规划编制成果批前公示，再由市政府审批，并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或备案。

三是编制成果凸显特色。2011年以来，我市积极塑造城市特色、充分挖掘“历史文化名城”内涵，完成了《常德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市城区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常德市排水规划》等专项规划17项，完成了《西城新区中心区城市设计》、《白马湖文化公园规划设计》、《丁玲公园规划》等7个重点地段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完成了《贾家湖街区控规》、《江南西片区控规》、《德山老城区控规》等15个控规设计。各

区县（市）和管理区组织编制了重点地段控规、给排水、市政管网等专项规划及乡镇总体规划。目前，我市城市规模日益扩大，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功能分区更加合理，山水文化不断凸显，城市环境更趋宜居。

2. 城乡规划实施规范有序

一是规划宣传精心组织。《城乡规划法》实施以来，我市充分依托报刊、电视、电台、“政风行风”热线、网络等媒体平台，不断加强《城乡规划法》、《湖南省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大力普及城乡规划知识。使“一法一办法”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进一步营造了全社会关心规划、参与规划、遵守规划的浓厚氛围。建成了全国一流、全省第一的规划展示馆，充分发挥规划展示馆宣传我市城市规划建设成就和未来规划的作用，展示内容常变常新，让每个走进展示馆的人都受到一次规划教育，增强了群众的规划意识，提高了他们参与和监督城市规划实施的积极性。

二是审批管理严格规范。开展了《常德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的修订工作，《建设项目规划方案专家技术审查实施细则（试行）》于今年7月份施行，促进了规划审批与技术审查的剥离。从2012年起，市规划局全面推进行政审批“两集中、三到位”，对原有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认真清理，落实行政审批一门受理、规范审批、限时办结及批前公示、批后公告等制度，坚持“四个一”的工作模式，审批速度得到大幅提高。津市市进一步优化办事程序，建立了市重点招商项目、工业园区项目审批“绿色通道”，专门成立项目组和私房审批组，分类服务不同对象。澧县实行网上审批，所有申报项目受理后，一律进入澧县规划信息管理系统，审批过程全部在网上进行。重大项目还须对其建设方案以三维模式展示，分析其与周边环境的关系，论证规划方案的合理性和科学性，提高了审批速度与效率。

三是项目服务主动高效。去年7月，市城区

实施“三改四化”，规划工作发挥了龙头、引领作用，为加快重点项目的推进，坚持主动对接、主动服务、主动协调，积极搞好项目选址、设计要点、用地和工程规划许可、验线等相关工作。路改方面，共完成44条主次干道、210条小街小巷、4座桥梁改造、武陵阁地下停车场、市一中过街天桥等设计工作。水改方面，开展截污清淤工程、防洪排渍工程、水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江河湖连通工程和滨水交通慢行系统工程规划设计，目前已初步完成穿紫河两厢城市设计方案，大河街、小河街、麻阳街、德国街、婚庆广场设计正在进行优化。棚改方面，今年确定的棚户区改造范围，所有规划审批手续已全部办结。美化方面，完成了武陵大道等6条道路临街建筑和江南城区临江高层建筑美化方案设计近1000栋，完成了武陵大道78处建筑物美化施工图设计工作。沅安路美化项目、诗墙六个阁的设计正在进行优化。亮化方面，共完成近600栋建筑物的亮化设计，其中完成施工300余栋。绿化方面，组织完成了武陵大道、洞庭大道、常德大道的绿化提质改造，61个渠化岛绿化，武陵阁地下停车场地面绿化，丹阳路天桥、一中人行过街天桥立体绿化以及所有主次干道树穴绿化等项目的规划设计。今年继续开展了常德园博园、诗墙花堤、花山湿地公园及江南外滩景观工程方案的优化设计。数字化方面，已组织编制完成了“数字规划”建设总体方案（2013-2018）和一期项目建设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目前已完成一期建设招标工作，正在进行一期项目建设。

3. 城乡规划修改切合实际

在调查中，我们了解到，穿紫河四座桥梁设计在保证交通功能的情况下，如何使其各具特色，成为城市一道靓丽的景观，每座桥梁均拿出了3套以上的比选方案，先后组织了多轮方案评审会、专家论证会和方案审查会，为集中民智，组织了网上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坚持优中选优。最后确定武陵桥设计为不等三跨拱形连续钢构桥，穿

紫桥设计为钢筋混凝土板拱十五孔桥，七里桥为上承式混凝土拱桥（风雨廊桥），柏园桥为三跨孔预应力预制箱梁简支梁桥。在穿紫桥路灯的选型和灯杆高度的控制上，灯型究竟是选择宫庭灯、荷花灯还是栀子花灯，灯杆定为多高，市规划局都组织设计人员反复进行了设计修改，经过六轮设计修改、论证和比对，最终选定栀子花灯。规划的修改结合了常德地方文化特色，更能切合实际，更能体现历史文化底蕴。

4. 城乡规划监督认真有力

一是强化批后监管。规划部门及时将规划编制成果在网站上进行公布，对建设项目坚持批前公示、批后公布，对重大项目将规划许可的依据、拟许可内容、意见反映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进行公示、公开，广泛征求公众和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积极维护公众利益，畅通了公众参与渠道，使规划真正做到了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要求加大巡查力度，由原来的抓竣工验收转变为抓过程监管和批后管理，一旦发现有违反规划的现象就及时阻止，如市工人文化宫、鸿瑞和府、中亿厂区、聚和苑等项目因管线问题均得到及时整改，避免了建成后再处罚或拆除造成的不必要损失，加大了对违法的震慑力。

二是加强控违巡查。重点加强对违法建设的查处，实行了巡查分组、分区包干、责任到人，对违法建设进行全天候不间断巡查，日常巡查有记录，案件查处有档案，移送登记有台账。严厉打击违法建设。坚持以“拆”为主的工作思路。加强规划与城管、房管等部门的联系协调，积极开展拆违行动。临澧县做到“拖砖就问、下脚就阻、砌墙就拆”。一年多来，立案查处违规建筑30起，组织大型拆违行动7起，小型拆违行动25起，拆除了一批影响规划的违规建筑，严查严惩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规划强制力进一步增强，该县城规划区违法违规建设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三是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向人大报告工作，落实重点规划工作情况向人大报告制度。除了每

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工作落实情况外，对有关规划管理的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安排，都坚持以专题形式向市人大报告，争取人大的监督和支持，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去年以来，市规划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47件，按照“五个不放过”的要求，狠抓办理工作责任制，把切实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办理工作的落脚点，切实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回复率和见面率均达100%，满意和基本满意率94%。

5. 规划队伍建设不断加强

一是规划干部队伍作风优良。市城区“三改四化”启动以来，仅路改方面，市规划局在任务超重的压力面前，不等不靠，组织了500多人的设计团队、以大兵团协作实战的模式，通过80个日日夜夜的连续奋战，高强度、超负荷的高效运转，完成了三年的工作量，全面落实了市指挥部确定的时间节点要求，充分展示了规划队伍团结高效、作风优良的精神风貌。

二是规划人才结构不断改善。针对规划专业人才短缺的现状，狠抓人才引进，不断充实规划队伍。强化干部业务技能培训，提高干部业务素质，提升服务规划的能力。

近年来，市规划局先后获得全省建设系统先进单位、全省行政效能工作先进单位、省级文明单位、全国建设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城乡规划工作得到了全市上下的一致认可。

二、存在的不足

1. 规划科学性有些欠缺

一是规划编制系统性尚待提高。编制规划时，要系统考虑规划区内人口规模、产业发展水平和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由于种种客观因素，近期局部建设与城市公共利益关系难以协调，老城区部分规划公共设施如绿地、公厕、垃圾中转站等一直难以解决，按标准配建社区公共服务点、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仍显不足。

二是规划编制协调性尚待提高。城市总体规

划要进一步与国民经济发展和土地利用规划相协调，专项规划之间须进一步衔接，各区县（市）和管理区与市本级各项规划要进一步衔接完善。

2. 规划编制还需提速

我市规划编制的进度与项目建设、城市发展需要还不相适应，目前城市规模仅 80 平方公里，要实现 2030 年城区 160 平方公里详细规划全覆盖、500 平方公里概念控制规划到位，还有大量的编制工作要做，需要加大力度，加快速度。

3. 乡村规划相对滞后

一是乡镇规划进展缓慢。乡镇一般只有总体规划，还没有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垃圾站点、给排水等专项规划。规划编制滞后于建设发展的实际，致使乡（镇）、村规划引领指导作用没有充分发挥。

二是村庄规划相对滞后。由于对县（市）区规划工作的督促和考核乏力，以及县（市）区投入的编制规划经费严重不足等各种原因，我市乡村规划编制工作相对滞后。尽管部分镇（乡）村庄编制了规划，但大多数规划编制质量不高、深度不够，跟不上经济社会发展的步伐。

4. 联合执法体制不顺

根据我市现行的规划执法管理体制，规划部门负责违法建设的巡查、立案、移交，城管部门负责执法，再由区政府或乡镇、街道负责拆违。部门之间权责不明，相互推诿扯皮，导致违法建设“拆少建多”。这一运行机制，人为地割裂了违法环节查、处、执的关系，形成了“三个和尚没水吃”的局面，违法建设难以得到有效打击。目前，市城市规划区内尚存违法建设约 30 万平方米。

三、几点建议

1. 进一步加强宏观规划研究

一是完善规划编制。以建设泛湘西北的区域中心城市为目标，以新型城镇化为着力点，吃透国家方针政策，增强规划编制的超前性、长远性、

协调性。坚持按照“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原则，组织好各项规划编制。抓紧完善 160 平方公里修建性详细规划。要严格执行《常德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加大建筑退让道路和重要景观风貌控制区距离，降低居住类项目容积率，保护城市生态，扩大公共空间。统筹推进新区扩容与老城区提质，对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情况进行排查，达不到标准的，要专题研究，拿出解决方案。

二是做好相关规划衔接。进一步审查已修编的规划，加快与城市交通、供水、排污、供电、通讯、停车、购物、民族文化保护、绿化、美化、亮化等专项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努力构建科学、合理的城市规划体系，使规划真正成为城市建设的龙头，发挥规划对城乡建设管理的综合调控作用。

2. 进一步加强规划机构队伍建设

一是加强对区县（市）规划工作指导。坚持统筹布局、区域协调、综合部署、有序发展的原则，加强对区县（市）规划工作指导，重点指导乡村规划编制工作，使乡镇规划和村庄规划快速推进。

二是充实市县规划部门专业人才。要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充实城乡规划管理人员，采用“走出去，引进来”的方式，引进和培养规划专业技术人才，改善规划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

三是加强乡镇规划能力建设。目前，我市乡镇规划管理职能绝大多数放在规划建设环保站，人手少、事情杂。乡镇要健全机构，配足人员，全面加强村镇规划管理，中心镇要建立单独的规划管理站。

3. 进一步理顺规划执法体制

一是理顺规划拆违职能。健全城市建设考核制度，进一步明确部门、区政府（管委会）在制止和查处违章建筑中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建立防违、控违、拆违工作机制，努力形成城市规划执法合力，严厉打击城市规划区内违法乱搭乱建行

为，确保城市建设管理健康有序。

二是强化征地拆迁职能。制定拆迁安置实施细则，强化各区政府（管委会）征地拆迁职责，真正实现“重心下移、属地管理”。努力形成公平的利益疏导机制，减少规划区内群众受利益驱使乱搭乱建现象。

三是完善多部门联动体制。充分整合规划、住建、国土、城管等部门单位的执法力量，不断加大违法建设查处力度，重点打击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社会影响面大的违法行为。

4. 进一步提高规划服务效能

一是依法规范项目审批。要遵循进一步提高

规划行政效能的宗旨，积极完善服务流程，着力构建服务平台，努力实现审批再提速、服务再主动。

二是保障规划实施有序。要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的批后管理工作，尽快建立健全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制度，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依法公开。

三是提高规划服务意识。积极解决规划编制进度与项目建设、城市发展需要不相适应问题。强化规划工作的专业性、可操作性、规范性，打造服务型规划。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的评议意见

常德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市安监局局长张平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所作的《关于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并对安监工作进行了评议。

会议认为，全市各级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强化责任，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有序开展；整治隐患，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成效显著；完善制度，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增加投入，安监工作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会议指出，我市安监工作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如部分地方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到位，县乡两级安监机构和人员的身份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安全生产隐患有待进一步治理等。为此，会议提出以下评议意见：

一、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忧患意识

发展是第一要务，安全是第一责任，没有安全生产就不可能实现可持续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及相关生产经营企业在看到安全生产总体稳定、趋向好转的同时，更要看到我市安全生产压力不断加大的一面，牢固树立忧患意识，做到警钟长鸣。

二、加强县乡两级安监机构和队伍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县乡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的意见》（湘办发〔2014〕19号）文件精神，采取有效措施，在政府机构改革中统筹解决好区县（市）安

监局的行政机构和行政编制问题。西洞庭、西湖农场、柳叶湖、桃花源管理区（筹）应设立安监机构。安全生产监管任务较重的乡镇（街道）应单独设立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其他乡镇至少要配备一名专职安监人员。

三、强化打非治违和隐患排查工作

安监工作要健全网络，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实行无缝监管；要规范管理，做到环境规范、技术规范、操作规范；要整治到位，做到隐患查处及时，事故责任追究严格；要齐抓共管，加强各级人民政府、各个部门、各企业和村居的责任，从源头上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四、切实加强校车管理，保障校车安全

要高度重视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充实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力量，加快推进校车公司化管理；积极向上呼吁和争取将校车纳入燃油补贴政策的范畴，增加政府对校车营运的资助补贴力度，并对校车营运实施优惠的税收政策；落实政府、学校和校车公司的责任，进一步强化对校车安全的监管，保障校车安全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和《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执行和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督办办法（试行）》的规定，请市人民政府在2个月内，将上述评议意见研究处理方案送交市人大常委会（由办公室和财经委受理）征求意见，并在2015年2月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研究处理情况。

关于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4年8月21日在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市安监局局长 张 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13年以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情况，请予评议。

一、近两年来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基本情况

2013年以来，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以构建“打、治、防”一体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模式为主旨，以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为主线，抓检查、治隐患、控事故、保平安，不断夯实安全基础，强化工作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了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杜绝了重大以上事故，事故总量逐年减少。据统计，今年1-7月全市发生各类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221起，死亡32人，受伤111人，直接经济损失1121.1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减少28起下降11.2%，少死亡8人下降20%。

1. 坚持思想先行，强化组织领导，安全生产地位明显上升。

近年来，市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国家、省有关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三个第一课”和“五进”要求，不断提高了全民安全生产意识，营造了“人人想安全、事事保安全”的浓厚氛围。多次召开政府常务会、安委

全会，专题研究部署和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和热点问题。周德睿市长、胡丘陵副市长等领导多次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做出专门指示。市人大专门就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问题多次进行调研。同时，各级各部门都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摆上了首要位置，加强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了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领导机制，并层层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状。

2. 强力打非治违，狠抓隐患治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成效明显。

打非治违方面：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一直把打非治违作为重中之重来抓，各级都成立了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设立了办公室，建立了联席会议和联合执法制度，有效形成了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市政府多次专门组织市安监、公安、工商、质监、住建等部门分沅、澧两片对重点行业领域，集中开展了“打非治违”行动，极大地震慑了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各地建立了安全生产专项奖励基金，实施责任连带激励机制，采取了任务分解、签订责任状、干部承包、绩效考核等方式，进一步强化打非治违工作力度。去年以来全市共取缔非法违法生产经营企业986家，责令停产整顿1225家，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3210起，拘捕犯罪嫌疑人145人，判刑10人。

隐患整治方面：全市各级各部门按照不留死角、不留盲区、深挖细抠的原则，突出重点行业和领域，广泛开展大扫除式的隐患排查。对排查

出来的隐患分级分类建立了管理台账，重大隐患由市委办备案并挂牌督办，严格按照“五落实”原则督促整改。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今年3月份，制定下发了《关于推行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月报工作的通知》，按照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广泛参与、报告及时准确、属地监督管理的原则，在全市高危企业全面推行事故隐患自查自改月报工作，目前全市已经有446家高危企业纳入隐患自查自改月报体系。去年以来，全市共排查出8674处安全隐患，已经有7255处整改到位，市委挂牌督办的146处重大隐患，有128处已经整改到位。

专项整治方面：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深入开展了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矿山、道路和水上交通、消防、特种设备等方面的安全整治。安监部门以提质升级为目标，全面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整治，重点治理违章指挥、多股东独立组织生产、无证上岗等问题；同时，安监部门积极开展非煤矿山依法整顿工作，对经限期整改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坚决依法关闭，截止今年6月，我市共关闭非煤矿山72家。质监、住建部门深刻汲取中石化青岛“11.12”输油管道爆炸事故教训，积极开展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特别是城镇燃气管道隐患排查整治，督促燃气企业加强日常自我检查和隐患排查。教育部门对全市中小学和幼儿园校车运营情况进行了检查，通报整改了校车超载、标识不全、设备不全、准驾不符、线路不符等问题。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对全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公路隧道进行了全面清理排查。海事部门对重点水域、重要渡口和客渡船进行了全面清理排查，共查处整改各类安全隐患30起。

3. 坚持标本兼治，突出达标创建，安全生产基础不断夯实。

示范创建方面：我们把安全生产示范创建与创建“完美社区”行动结合起来抓，明确了挂钩帮扶创建制度，纳入政府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

逐级分解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去年，我市创建达标省级示范乡镇8个、市级示范乡镇13个。今年我市申报示范创建的32个乡镇（省级15个、市级17个）都成立了示范创建领导班子，完善了工作方案和措施，加强了创建知识宣传，营造了浓厚的创建氛围。桃源县从2012年开始，就积极开展“省级安全生产示范县”创建工作，县委县政府专门安排“省级安全生产示范县”创建专项经费100万元，目前，该县创建工作进展有序，效果明显。

两化达标方面：我们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文件精神，坚持一手抓新建企业达标建设、一手抓达标企业提质升级、全面推进一般工贸企业达标创建工作思路，按照政府督导与企业主体投入的原则，积极推进企业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同时加强了对创建达标的企业的动态管理，经常抽查检查，对不再具备条件的坚决摘牌。截止今年6月，我市共有844家企业达标，其中一级2家、二级26家、三级816家。

教育培训方面：各级各部门通过电视、网络、报纸等平台抓好安全生产相关知识的学习教育。在今年6月全国第13个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我们在桃源组织开展了“常德·2014管道燃气安全综合应急演练”，在市城区组织市安监、住建、公安、消防等40多家成员单位及骨干企业，开展了安全生产咨询日活动。去年以来，我市在《常德日报》、《常德晚报》、常德电视台开辟了安全生产专栏专版64期，编发了安全生产知识短信60万条，举办各类生产企业法人、安全管理人员、特殊工作人员安全教育41期，共计培训127000余人次。

保障建设方面：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坚持标本兼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的要求，市本级建立了150万元、各区县市政府建立了不低于50万元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按照财政增长的幅度同步增加。为了进一步强化县、乡

两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量，我们还规范了乡镇安监站建设和安监机构设置，逐步落实了村级安全生产专干制度，真正构建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监管体系。

4. 完善机制措施，严格检查考核，安全生产责任有效落实。

我们起草并以市委、市政府名义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暂行规定〉和〈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建立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格局。各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每年分行业领域，针对重点地区，突出重点时段，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去年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期间，周德睿市长带头检查了市第一人民医院、常德火车站、中石化鸿运加油等重点企业单位的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对存在的问题现场提出了整改意见。我们及时修订和完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细则，推动加大安全生产在政绩考核中的权重，严格落实了“一票否决”、“黄牌警告”制度。去年我们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了临澧“9.28”、安乡“12.27”和澧县“12.28”三起较大事故。同时，我们还加大了事前问责力度，对非法违法生产打击不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和领导，进行通报批评、警示约谈。今年7月21日，胡丘陵副市长就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整改问题约谈了汉寿等三个区县市分管领导。

5. 突出自身建设，严格计划执法，安全监管水平不断提高。

近年来，我们一直把提高安全监管人员素质作为一个重点、系统工程抓紧抓好，全市安全监管人员都接受了一次以上的省级执法资格培训，所有执法人员都取得了执法资格证。市本级还定

期组织区县市和市直部门分管领导、乡镇主要领导和一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采取专家授课、经验交流、考试培训等方式方法，强化了安全监管人员对国家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相关知识的学习掌握。同时，我们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为契机，及时有力纠正安全生产领域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主动接受各级人大对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向市人大汇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情况，寄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简报，积极配合参与市人大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检查和调研。实际监管中，我们精心编制了行政执法计划，制定了《常德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严格落实“首查不罚”的原则，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去年，全市安监部门对897家企业进行了2-4轮执法检查，今年对891家企业进行了2轮执法检查，排查隐患1856处、纠正违章生产3967起，没有出现上访、起诉等问题。

2013年以来，今年来我市的安全生产形势比较稳定，各项工作也进展有序，但还是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县乡监管能力与工作不适应。二是部分领域隐患治理难度较大。三是非法生产经营仍需加大打击力度。

二、后段工作安排

下阶段，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决策部署，不断强化“红线”思想和“底线”思维，突出“三大”安全专项大整治行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安全监管力度，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努力实现杜绝重大以上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的目标，确保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不突破、确保不发生重大以上事故、确保安全生产争先创优。

1. 以“三大”安全专项大整治为重点，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7.10”、“7.19”重特大事故发生后，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部署，将从现在开始在全市开展以

道路交通和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和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为重点的安全专项大整治行动，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督查，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同时，在巩固和扩大专项整治成果的基础上，针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薄弱环节和不足，进一步修订完善专项整治方案，不断改进专项整治工作措施。对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进行专题研究，制定针对性强的措施，狠抓落实。

一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继续把安全生产大检查作为一项长期性工作机制，作为预防为主、有效防范遏制事故的治本之策，坚持不懈地抓好抓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带队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制度的通知》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带头深入基层、深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协调治理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二是全面排查整治事故隐患。全面推广企业隐患自查自改月报制度，深入开展隐患清理排查，对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分级分类建立台账，按照隐患治理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整改。特别是年初市委挂牌督办的45处隐患，包括省委交办的隐患，严格按照“五落实”的标准进行整改。对重大隐患，依法采取严厉措施全面实施整治，该停业整治的，必须经检查合格后恢复生产经营，绝不搞边整改、边生产；及时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存在问题隐患的企业，监管部门及时下达限期整改执法文书，在期限内整治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罚，该停产的立即停产，该关闭的坚决关闭，绝不允许企业“带病生产”。

三是突出“四要”开展打非治违。把专项整治与“打非治违”有效集合起来，按照胡丘陵副市长提出的“四要”要求（厂要关、物要收、人要抓、款要罚），对发现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严厉打击，露头就打、一打到底。各驻点督导组

门认真履责，主要领导带队深入联系单位，面对面进行督导帮带，每季度将对各部门驻点督导情况进行汇总，定期通报。

2. 以“一岗双责”为基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

认真学习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相关规定，坚决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属地管理原则，逐级抓好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在政绩考核中的权重，严格落实“一票否决”、“黄牌警告”制度，定期对各地各部门事故情况进行分析、公布和点评。进一步加大事故查处和行政问责力度。严肃查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依法依规严惩事故责任者。加大事前问责力度，对不能全面履行监管职责、非法违法生产打击不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的部门和领导，视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进行责任追究。

3. 以企业达标创建为基础，持续深化基层基础建设。

一是推进“两化”达标建设，2015年以前，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全面达标。二是开展安全生产示范创建，2014年，全市要创建省级示范县1个以上、省级示范乡镇8个以上、市级示范乡镇15个以上、示范企业3家以上、示范社区10个以上。三是深化宣传教育，严格落实“三个第一课”制度，在广播、电视、报刊、电台、门户网站开辟专栏，大力宣传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防治的重大决策部署、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及时曝光重大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做到一地出问题，全市受教育。向城乡居民编送一批书刊、画报、光碟，推进安全生产知识进村镇、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新工人的培训，到2014年底，企业特种作业人员、矿山和危险品以及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100%持

证上岗，企业从业人员 100% 培训上岗。

4. 以群众路线教育为契机，不断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按照市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常德市关于开展“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紧密结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实际，以安全监管工作为突破口，周密部署、全面清理、扎实整

改，及时有力纠正安全生产领域损害群众利益行为。通过不同方式方法，持续改进工作作风、提高人员素质，使我市的安全监管水平上台阶、出亮点。各级安全监管人员以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保安全为出发点，加强业务学习、改进执法方式，杜绝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现象。同时，不断加强党性修炼，自觉抵制各类腐朽思想的侵蚀。

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 关于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014年8月21日在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李向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安排及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实施方案的要求，7月中旬，市人大财经委先后到石门县、临澧县、桃源县，就我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情况开展了专题调查研究，市人大常委会其他评议调查小组也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了调研。现结合各评议小组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调查了解的情况综合报告如下：

一、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基本情况

1. 提高认识，强化责任，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有序开展。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把安全生产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坚持每季度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经常深入基层、企业一线，专题督导安全生产工作。同时，将安全生产纳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年度工作实绩目标考核内容，通过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把各项工作目标、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各区县市、各部门、各企业，把安全生产作为评价各级领导政绩的重要依据，在全市范围内实行了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一岗双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基本形成了“党政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监管工作格局，使

全市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地开展。区县（市）坚持了安委会例会制度，做到了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委会，强化督查督办。临澧县县委、县政府在今年召开的第一个全县性会议就是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2. 突出重点，整治隐患，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成效显著。全市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在注重抓好日常安全监管工作的同时，针对煤矿、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非煤矿山企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2013年，全市依法取缔非法违法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企业47家；责令停产限期整改存在重大安全和环境隐患的矿山9家；从重从快处理存在火灾隐患的社会单位5777家；排查整改煤矿安全隐患2400多处。在当年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中，我市取得了第二名的好成绩。

3. 依法监管，完善制度，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长效机制建设深入推进。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发〔2010〕23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市安监局先后制定了《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公告制度》、《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受理制度》、《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制度》等，搜集整理了《常德市安监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依据》等，形

成了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相配套的安全生产政策保障体系。同时，还建立了安全生产季度分析会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高危行业定期巡查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区县（市）也全面落实了县级领导、乡镇、行业主管部门及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建立了常态化的监管机制。如桃源县就实施了“企业一天一自查，村居一周一巡查，乡镇、部门一月一排查，县安委不定期重点检查，两办督查室每季综合督查，牵头县级领导每半年一抽查”的“六查”制度，实行了“一票否决”“黄牌警告”等严格的问责机制。石门县为控制交通事故，落实了“户籍式”的管理制度，“日检式”的工作制度，“一站式”的公示制度。全市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走上了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初步形成。

4. 强化教育，增加投入，安监工作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市县各级政府始终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作为安全生产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来抓。一是强化社会宣传教育工作。通过组织“安全生产月”活动，深入基层、深入企业，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利用传统和新兴媒体，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二是强化专业培训。今年1-6月，全市共计组织安监干部、企业法人代表、特种行业人员培训33期，培训人员12700余人次，通过专家授课、实地操作演练等形式，提升了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各区县（市）均将安监机构和安监人员的工作业务经费全额纳入了本级财政预算，解决了安监人员的岗位津贴。桃源县专门安排了“省级安全生产示范县”创建经费100万元，按每年人均3元的标准设立了安全生产发展基金。石门县于去年投入20万元，在全省率先建立了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提升了安全生产科技化、信息化、专业化支撑能力。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1. 在有的地方，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到位。由于安全发展理念尚未成为人们普遍的价值取向，一些地方仍然没有摆脱粗放发展方式，没有将安全生产作为招商引资、结构调整的前置条件，对一些不符合安全生产规范的项目把关不严。有些在建项目未能做到“三同时”（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施工许可手续不全，甚至施工图纸未经审查批准就擅自开工建设，未经安全生产评价验收许可就擅自投入生产，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违规作业问题屡禁不止。

2. 安监机构和人员的身份问题没有得到解决。首先是县级安监执法主体不合法。开展行政执法必须具备执法主体资格，而我市安监部门除了市本级安监局是政府工作部门，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外，全市所有县市区的安监局都是事业单位，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安监局的人员编制除极少数是行政编制外，绝大多数都是事业编制，执法人员也无执法资格，这一现象在我省绝无仅有。其次是部分乡镇安监站点及人员缺失。据调查，全市除临澧等县部分安全任务重的乡镇设有安监站、配有专职安监人员外，其他区县（市）有的虽挂有安监站的牌子，但有名无实；有的将安监站设在其他站所内，成为“站下站”；有的甚至连牌子都没有。三是农村（社区）安全生产监管员的选配和设立、园区和农（林）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的建设在我市基本处于真空状态。

3. 安全生产隐患有待进一步排查治理。从调研所掌握的情况看，我市煤矿与非煤矿山、烟花爆竹、校车服务等领域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安全隐患。今年年初因石门县青峰煤矿超标排放污染道河，危及道河流域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石门县因过去挖矿而形成了大面积的采空区，由于形成时间久远，采空区资料不详，治理难度很大，如不及时处置，将会引发地面坍塌等事故。我市有烟花爆竹生产区县4个，这些区县虽然加强了对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管，但有些合法生产企业的

操作规程不规范，“惜投”致使工房建设和有药工序机械化没有达标；非法生产企业防不胜防，事故仍然时有发生。不少县级领导认为，我市目前最大的安全隐患是校车，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参与营运的校车 2869 辆，其中纳入公司管理的有 1912 辆，真正的国标校车 850 辆。绝大部分校车是旧车翻新，车况根本达不到国家标准；再加上校车营运盈利低，运送时间集中，超载运输与疲劳驾驶成为普遍现象。这一问题如不抓紧解决，难以避免酿成重大惨烈的安全事故。

三、几点建议

1. 准确判断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增强安全生产忧患意识。发展是第一要务，安全是第一责任，没有安全生产就不可能实现可持续发展。在看到安全生产总体稳定、趋向好转的同时，更要看到我市安全生产压力不断加大的一面，牢固树立忧患意识，警钟长鸣。

2. 努力解决县乡两级安监机构和人员的问题。

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县乡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的意见》文件精神，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区县（市）安监局的行政机构和行政编制问题。安全生产监管任务较重的乡镇（街道）应单独设立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其他乡镇至少要配备一名专职安监人员。

3. 强化“打非治违”和隐患排查工作，从源头上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安监工作要健全网络，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实行无缝监管；要规范管理，做得环境规范、技术规范、操作规范；要整治到位，做得隐患查处及时，事故责任追究严厉；要齐抓共管，加强各级政府、各个部门、每家企业、乡村社区的责任。对于校车安全问题，我们认为是事关学生生命安危、牵涉多数家庭命运的大事，是各级政府公共服务的范畴，也是出不得事、出不起事、出事就是大事的问题，建议政府及有关部门抓紧组织调研，制定工作方案并尽快付诸实施，以确保校车安全。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园区攻坚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常德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园区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全市上下强势启动工业园区攻坚战役，园区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园区成为了地方经济发展的主阵地和主引擎。为夺取全市园区攻坚战役的全面胜利，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坚持园区攻坚不松懈

要克服困难，提振信心，从领导力量、部门服务、政策支持上进一步强化，进一步跟进。同时，加大对园区攻坚的宣传力度，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推动园区攻坚再升温、再发力。要强化工作责任，加强督导考核。严格兑现奖惩，确保各项攻坚指标和任务完成。

二、巩固和完善改革成果

要抓紧完成园区体制机制改革，通过园区体制的创新，促进园区健康快速发展。行政审批权限下放园区，应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财政体制改革，要有利于调动园区积极性，有利于增强园区自我发展的活力和能力。平台建设，一方面应给公司注入有效资产，增强其融资能力。另一方面，要突破园区平台局限于园内的框框，拓展园外开发建设业务，增强平台公司盈利能力，做到内外结合，以外补内。要十分注意平台公司的体制机制创新，提高其市场化程度，增强其自主发展能力，厘清其与政府的经济关系，防止平台债务政府化。

三、积极破解要素瓶颈

要落实要素保障，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问题，园区所在地政府财政要支持，园区平台要做实，

增强融资能力。要有效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政府要认真督促金融机构落实中央和省里关于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的政策措施，协调指导银行明确专门的中小微企业信贷机构，单列中小微企业信贷规模，单独进行考核奖励。要进一步加大土地报批工作力度，积极向上争取用地指标，切实保障园区重大产业、基础设施用地需求。要对原有项目用地进行清理，对闲置多年的项目用地要依法收回，对投资强度低的土地应依规进行调整，盘活土地存量，实现集约节约用地，以缓解土地供需矛盾。要着力破解征拆难的问题。征拆补偿政策应根据形势的变化择机调整到位，妥善做好新老政策的衔接磨合，防止因政策调整引发新的矛盾。

四、强力推进园区项目建设

要加快园区重点项目的建设进度，争取尽早建成投产；抓好一批重点项目的跟踪对接，力争尽早签约落户；尽快完善三个“千亿工程”的建设规划，强力推进“1115”工程实施。特别是要抓紧与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对接和十三五规划编制的衔接，争取一批重大项目进入规划笼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和《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执行和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督办办法（试行）》的规定，请市人民政府在2个月内，将上述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方案送交市人大常委会（由办公室和财经委受理）征求意见，并在2015年2月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研究处理情况。

关于园区攻坚工作的报告

—— 2014 年 8 月 22 日在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常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张友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市六届人大常委会报告今年园区攻坚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园区发展概况

今年来，全市上下紧扣“园区就是生命、项目就是灵魂”的发展主题，以园区攻坚为主抓手，全面推进新型工业化，园区发展呈现出新气象、新面貌、新发展。

1. 园区经济迈上新台阶。上半年，全市园区规模工业完成产值 576.1 亿元，同比增长 11.8%，占全市规模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53%，比去年同期提高了 1.9 个百分点；新入规工业企业 39 户。规模工业增加值、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等主要攻坚指标均远远高于去年同期。特别是常德经开区成效明显，上半年完成规模工业总产值 129.6 亿元，增长 15.8%，超过全市平均增速 4 个百分点，是近年来少有的良好局面。

2. 整体形象呈现新提升。各园区加大了基础设施投入、加快了园区功能配套。11 个园区今年共确定了 262 个项目，包括园区主干道、路网建设、重点配套设施等，项目总投资达 120 亿元。目前，90% 以上的已经开工建设，上半年已完成投入 24.09 亿元，其中财政投入 13.2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44%，使全市园区的整体形象和承载能力都得到了明显提升。

3. 项目建设实现新突破。以招商引资为主抓手，狠抓了项目建设。一批好项目、大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纷纷落户园区。上半年，11 个

工业园区共签约 1000 万以上工业项目 55 个，签约投资总额 165 亿元，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42 个。上半年共开工建设亿元项目 48 个，占全市新开工亿元工业项目数量的 90.6%。在建的 236 个工业项目完成了年度投资计划的 62.3%，高于全市平均进度 8.5 个百分点。

4. 体制机制改革彰显新活力。各园区因地制宜、因地施策，基本建立起了“一权两制一司”的体制机制，并正在进一步完善。汉寿高新区、桃源工业集中区、津市工业集中区等“一权”下放已经到位，并启用了“2 号”公章，特别是市委 1 号文件明确的各单位下放到常德经开区的所有项目，上半年已全部落实到位。各区县市园区均设立了内设机构，大部分区县市园区都制定了独立财政体制方案，临澧经开区、石门经开区等已建立了独立财政体制；各区县市均已成立了独立的园区开发经营公司，并开始运作。体制机制的改革创新，必将使园区建设与管理迸发新的活力。

5. 园区规划修编取得新进展。各园区均已启动新一轮扩规修编工作，聘请国内外高端设计公司、高等院校编制发展详规，实现了规划面积扩大、规划层次提升。武陵工业园重点发展移动互联网产业的方向已经明晰，灌溪、太子庙工业园发展规划及卫星镇总体规划已基本成型，津市创建省级高新区的工作正在申报，特别是稳步推进两个新的“国”字号开发区创建工作，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工作已向省政府呈送了专题请示，津澧

融城申报国家级经开区已全面启动。

6. 标准化厂房建设呈现新气象。上半年,各地标准化厂房建设力度加大、投入增多、速度加快,共开工建设标准化厂房 70.71 万平方米,其中建成 20.81 万平方米。据调度,预计全年可开工建设标准化厂房 200 万平方米,建成 127 万平方米以上。

在园区攻坚的带动下,全市工业经济迸发出强大活力,实现了平稳较快发展。上半年,全市规模工业完成产值 1087 亿元,增长 11.8%,完成增加值 460.3 亿元,增长 11.6%,比全国、全省平均水平高 2.8 和 0.6 个百分点;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276.1 亿元,增长 24.3%,完成技改投资 147.5 亿元,增长 32.3%,增速分居全省第 3 位和第 2 位。中小工业企业完成增加值 270.1 亿元,增长 13%;非公经济完成增加值 530 亿元,增长 13.8%。规模工业综合能耗下降 3.1%。

二、所做的主要工作

今年来,我们把园区攻坚确定为发展工业经济的工作主线,强势启动、强力推进,突出抓好了五个方面的工作:

1. 强化领导合力攻坚。一方面,建立了坚强的领导方阵。成立了园区攻坚指挥部,由 8 名市级领导牵头,40 多个市直部门参与,组建了六个攻坚组和办公室,总揽园区攻坚工作。牵头市级领导经常性深入各地各组各企业,对园区攻坚进行指导、督促和协调。市委书记王群 3 次专题听取园区攻坚工作汇报,并深入园区、深入企业调研,为园区攻坚提振信心、加压鼓励;市长周德睿多次走访调研“1115”工程企业、现场研究解决企业难题;指挥部的市级领导对园区攻坚工作盯得紧、抓得实,全心参与、全程调度、全力督导,先后主持、组织、召开各类调度会、座谈会 20 余次。另一方面,形成了完整的攻坚体系。市园区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完善了工作对接机制、信息报送机制和定期碰头机制等。各区县市也建立了园区攻坚指挥部,并主动对接、支持、协同

各攻坚组开展工作。至此,全市形成了以职能服务为脉络、区县市为板块、工业园区为节点的园区攻坚工作网络。

2. 营造氛围助推攻坚。年初,市委、市政府召开了高规格的推进新型工业化暨园区攻坚动员大会,使全市上下对园区攻坚的紧迫感、必要性有了充分认识。市园区攻坚指挥部第一时间便挂牌运作,制定方案、明确分工、强化责任。与此同时,各地也迅速研究攻坚方案、成立指挥机构、召开动员大会,形成了市县联动的攻坚格局。市园区攻坚指挥部以最快的速度组织各地各攻坚组制定攻坚方案,对攻坚方案进行反复多次研究、审定,并进行了集中印发、汇编成册。3 月,市委 1 号文件——《关于支持常德经开区推进二次创业建设千亿园区的若干意见》出台后,常德经开区全体班子成员齐上阵、搞调研、跑部门、拿细则。各地也积极行动,主动作为,参照市委 1 号文件,制定了推行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此外,市园区攻坚指挥部还在市级各大媒体、网站均开辟了专栏、专页、专题,大力宣传园区攻坚,每周编发了 2-3 期《市园区攻坚快报》,及时报道园区攻坚的最新动态,短时间内就掀起了园区攻坚热潮。

3. 明确重点强力攻坚。根据工业经济的一般发展规律和我市园区的客观实际,市园区攻坚指挥部经过反复研究,确定了六大攻坚重点:(1) 强力推进常德经开区攻坚。全力助推常德经开区“二次创业”,大力支持经开区打造千亿园区。上半年,经开区的装备制造、纺织服装、食品等产业均保持了 10% 以上增长;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改投资分别完成 30.4 亿元、6.9 亿元,增长 35.7% 和 48%。(2) 强力推进园区体制机制攻坚。创新工作思路、革新工作方法,按照“一县一策、分类指导”的原则,逐县了解情况、逐一指导落实,因地制宜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朱水平部长带队逐县调研,就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进行专题督导。(3) 强力推进园区规划及基础设施

攻坚。多次深入相关区县市调研，召开协调会议，适时开展调度，对创建申报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和安排。华学健部长亲力亲为进部门、到区县、跑省城，调度两个“国”字号的高新区、经开区的创建申报工作。(4) 强力推进“1115”工程及工业项目建设攻坚。着力打造三个“千亿工程”，严格兑现“三特”政策，发挥好企业特派员作用，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秩序。特别是着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常德烟厂易地技改扩改工程、恒安纸业五期工程、金鹏印务八期技改工程、常德烟机4号联合厂房等重点项目进展顺利。(5) 强力推进园区招商引资攻坚。沈习森副市长牵头负责工业产业招商，带领招商引资攻坚组多次到辽宁、浙江、江苏以及省内寻觅商机、接洽项目。一批重大战略项目，如：忠旺铝材、中国南车、中联现代农装、汉能集团、银泰电动车等均取得了实质性突破。(6) 强力推进标准化厂房建设攻坚。制定了标准化厂房认定补贴细则和资金管理办，王孝山副主任先后两次组织了沅水片、澧水片标准化厂房建设督导、实地踏勘建设现场，并敦促各区县市与市政府签订了标准化厂房建设的责任状。

4. 密集调度加速攻坚。把调度作为主要手段，促进工作、推进攻坚。(1) 坚持日常调度。坚持“一周一碰头、一月一调度、一季一盘点”，建立了工作旬度预安排机制和困难问题台账，以此为抓手，调度工作、推进攻坚。(2) 召开会议调度。每月9日、18日，定期召开各攻坚组和各区县市工作调度会；不定期召开指挥部全会、指挥长办公会、指挥部办公室例会，全面掌握组攻坚动态和进度，并及时对重点工作进行研究部署。目前，已经分层面、分阶段召开工作调度会议21次。(3) 实施专项调度。根据工作需要，以实地调研、座谈研讨、恳谈对接、问题交办等形式，对攻坚工作开展有针对性地调度。目前，组织了体制机制改革、园区规划修编、国家级高新区、经开区申报等调研25轮次。(4) 现场交流调度。

6月25日至26日，指挥部以沅水、澧水两个片区为单元，召开半年度的园区攻坚流动现场会，实地考察了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业项目、标准化厂房，重点对“一权两制一司”体制机制改革情况进行了现场督导验收。水平部长、学健部长、孝山副主任、习森副市长、伟俊副主席亲自带队，反响热烈、效果很好。(5) 督导考核调度。市园区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每月对各地园区攻坚情况进行一次专项督查，先后对园区攻坚开局启动、户外宣传工作、标准化厂房建设等情况进行了5次专项督查。同时，将工作进展情况、主要发展指标一月一排名、一月一通报。目前，已在常德日报上公布通报了6次园区攻坚工作情况。

5. 开展活动深化攻坚。统筹安排全市园区攻坚各类活动，拟定了60项主体活动，做到“周周有活动、月月有重点、季季有考核”。上半年，园区攻坚开展各类活动30多次，并以活动为载体，不断将园区攻坚引向深入。(1) 强化了招商引资。先后组织了常德首届德商恳谈会、沪洽周等专题招商活动，分别签约投资项目23个、17个，签约额超过118亿元和188亿元，是近年来招商引资成果最为丰硕的一年。(2) 强化了涉企服务。开展了市级联系领导下企业现场办公、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重点企业、“1115”工程企业和园区重点工业项目巡查会诊等特色活动。26名市级领导、48个市直部门和100余名干部悉数参与，为企业协调解决了各类实际困难问题60多个。(3) 强化了素质充电。5月中旬，市园区攻坚指挥部办公室联合市委组织部，在湖南大学举办了为期8天的新型工业化与园区建设培训班，市、县两级园区攻坚负责人在园区体制机制、园区企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营、当前宏观经济形势等方面进行了系统培训，进一步拓宽了思路、更新了观念，提升了实战水平。孝山副主任、习森副市长亲自参加、全程参与。

三、目前园区攻坚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总的来看，园区攻坚达到了预期目的，取得

了阶段性成果。但客观的讲，各地各园区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方面，工作推进中存在三种不利情绪：一是畏难情绪。主要表现是：认为攻坚目标设置过高、任务过大，对全面完成目标任务存在畏难情绪；认为攻坚工作难度大，在体制机制改革、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招引等重点难点工作上存在被动应付现象。二是松懈情绪。随着园区攻坚步的逐步深入，有些负责同志在工作力度上有所松懈，在指标任务的调度上有所放松，在日常工作的督办上有所懈怠，在重点工作的推进上有所迟缓。三是等靠情绪。部分区县市消极对待园区攻坚的目标任务，把希望寄托在招商引资上、寄托在指标的技术处理上，等大的项目落户、靠年底调度发力，导致开展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还不够。

另一方面，深层次的困难和问题不断凸显：一是“新体制、老办法”的问题。尽管行政审批权限基本下放到了园区，但是一些关键部门的关键审批环节，如：规划立项、土地报批、环保审批等，真正实质性的运作还是在县级单位，造成了在新体制下运行老办法的问题。特别是一些“上级管不到、下级管不了”的线管、条块部门在职能下放上迟迟不到位，造成审批权限下放存在“盲区”和“死角”。二是“一司”的问题。各地园区开发公司在经营运作中，普遍存在“资本不足、资产不优、资质不够、融资不力”的问题，没有优良资产作为资本，不能独立开发园区外的商服地产，导致缺乏“造血”功能，运营艰难。三是园区财政体制改革的问题。财政体制改革处于探索阶段，部分园区与地方财政实现了脱钩，但园区负担加重、压力骤增，没有达到激活内生动力的初衷。四是标准化厂房建设的问题。主要是标准化厂房存在“没有小企业租、大企业不愿租”的现象，导致厂房的闲置率、空置率较高。

园区攻坚任务重、压力大、推进难，特别是

“一权两制一司”的体制机制改革还处于“试水”阶段，在路径、方法、举措上还不尽完善，有待我们在今后工作中认真研究、逐步解决。

四、下段工作重点

1. 进一步提振攻坚信心。准确研判、分析、把握宏观经济形势，及时向广大干部职工和企业家解读、传达各级利好政策，让大家看到希望、增添信心，从而集聚正能量，激励大家携手并进、合力攻坚。切实加大宣传力度，重点宣传市委、市政府一系列重大精神和部署，把全市上下的认识统一到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把全市上下的力量引导到园区攻坚上来。近期将组织好园区攻坚集中采访报道活动，宣传一批先进典型，推动园区攻坚再升温、再加速。

2. 进一步强化攻坚目标。强化工作责任。把经济发展和园区攻坚的各目标任务再次分解细化到部门、到区县、到时间节点，确保按质按量完成。强化督查考核。对工作不力、效果不佳、目标任务完成不理想要及时约谈、定期督办。年底要组织考核，严格兑现奖惩。

3. 进一步突破攻坚重点。(1) 着力推进常德经开区项目建设，加快一批重点在建项目建设进度，突出抓好忠旺铝材、中国南车等一批重点项目跟踪对接，力争尽早签约落户。(2) 着力抓好园区规划创建，重点抓好两个新的“国”字号经开区的申报创建，年内力争取得实质性进展。(3) 着力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提升园区功能配套和承载能力，确保全市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50亿元以上的投入。(4) 巩固运用“一权两制一司”改革成果，一方面，督促各地全面完成改革任务，另一方面，进一步巩固体制机制的改革成果，充分发挥新体制新机制的撬动效应，提升园区建设与管理的市场化水平。(5) 着力推进“1115”工程。督促各级各部门尽快完善三个“千亿工程”建设规划，召开“1115”工程企业问题交办会，充分发挥企业特派员作用，严格落实“三特”政策。(6) 着力推进标准化厂房建

设，确保完成 200 万平方米建设任务，并加大招商引资和全民创业工作力度，提高标准化厂房的使用率、出租率。同时，加大工作调度力度、加大服务企业力度、加大惠企政策落实力度，切实促进工业经济的发展。

4. 进一步强化攻坚调度。(1) 抓好工作调度。分层面、分阶段召开园区攻坚工作调度会、协调会，对园区攻坚的困难问题逐一研究、逐一解决。(2) 抓好活动调度。按照全年整体活动安排和时间节点，对园区攻坚的活动进行全面、全程调度，适时开展园区发展环境大测评、厦交会

专题招商等专项活动。9 月底、10 月初，将组织园区攻坚流动现场会，拟请市“四大家”主要领导参加。(3) 抓好企业调度。建立“1115”工程企业月调度机制，定期调度企业生产，解决企业困难，突出问题提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协调解决。

园区攻坚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坚信，有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有市人大的监督和支持，有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我们一定能够打响、打好、打赢园区攻坚战役，为推进我市的新型工业化增添新的动力。

关于全市园区攻坚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014年8月22日在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李向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7月下旬，市人大财经委对全市园区攻坚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调研过程中，到常德经开区、汉寿高新区和临澧经开区实地考察了园区建设发展情况，分沅水和澧水片区召开了区县（市）政府分管领导及园区主要负责人座谈会；召开了有市经信委、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商务局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今年上半年园区攻坚进展情况

今年来，全市上下强势启动园区攻坚战役，园区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1. 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初步到位。上半年，各区县（市）强力推进园区体制机制攻坚，初步建立起了“一权两制一司”现代园区管理体制。行政审批权限下放方面，各地均已出台方案，大部分已经对接和移交到位。汉寿高新区、桃源工业集中区等“一权”下放已经到位，并启用了“2号”公章；津市市对市直12家单位的39项审批权限全部下放到园区；安乡县在县政务中心加挂工业集中区审批中心牌子，全程代办项目审批事务。各个园区均设立了内设机构，大部分园区都制定了独立财政体制方案，鼎城区已经新组建高新区财政分局，并将灌溪镇、石板滩镇两个乡镇纳入高新区管理；澧县将园区内实现的县本级税收、非税收入及土地经营收益县级所得部分全部返还给园区。各地均已组建园区开发经营公司，专职负责园区开发、建设和投融资工作。

2. 园区项目引进与建设强力推进。上半年，园区新开工项目138个，较去年同期增加45个，其中开工建设亿元项目48个，同比增加15个。园区在建项目上半年累计完成投资130.3亿元，完成了年度投资计划的62.3%；省级以上园区投资更为活跃，上半年完成投资123.8亿元，增长30%，桃源工业集中区、安乡工业集中区、鼎城高新区园区投资成倍增长，提高了园区的承载能力和整体实力。“1115”工程项目推进有力。上半年，千亿走廊、千亿产业、千亿园区分别完成产值73.4亿元、290.5亿元、129.6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8.6亿元、40.8亿元、22.3亿元，18家“1115”工程企业完成产值496.4亿元，增长11.9%，同比提高7.6个百分点。

3. 园区发展环境不断改善。园区软硬件建设同步推进。一是硬件建设方面，各园区加大了基础设施投入、加快了园区功能配套，一批园区主干道、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相继开工建设，园区基础设施投入力度空前、建设规模和推进速度空前，上半年完成投入24.09亿元，其中财政投入13.2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44%。全面启动了全市新一轮园区扩规修编工作，实现了规划面积扩大、规划层次提升。常德经开区150平方公里园区发展规划修编工作已经完成；鼎城区、汉寿县、西洞庭管理区积极配合申报国家高新区工作，战略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材料已报送国家；津澧融城申报国家级经开区已全面启动前期调研和摸底工作。二是软环境建设方面，各地通过扎

实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致力打造审批少、流程短、收费低、服务优的园区政务服务环境。在提高行政效能上，各区县（市）均着力消除职能部门“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现象，明确了行政“一把手”对优化园区发展环境负总责，及时解决园区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推进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开展建设环境整治行动，从严从快查处影响园区建设环境的违法案件。从而推进了园区环境不断改善。

4. 园区经济效益逐步显现。上半年，全市园区规模工业完成产值 576.1 亿元，同比增长 11.8%，占全市规模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53%，比去年同期提高了 1.9 个百分点；新入规工业企业 39 户。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厂房建设等实现指标远远高于去年同期。全市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含集中区）合计实现增加值 128.7 亿元，占比达 28.0%，对全市规模工业增长的贡献率为 27.8%，拉动经济增长 3.2 个百分点。在园区攻坚战役的带动下，全市工业经济激发出较大活力，实现了平稳较快发展。上半年，全市规模工业完成产值 1087 亿元，增长 11.8%，完成增加值 460.3 亿元，增长 11.6%，比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分别高 2.8 和 0.6 个百分点；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276.1 亿元，增长 24.3%，完成技改投资 147.5 亿元，增长 32.3%，增速分居全省第 3 位和第 2 位。园区贡献不断增大。园区的快速发展，直接增加了税收。今年上半年，园区规模工业入库税金为 17.7 亿元，同比增长 27.3%，占全市规模工业入库税金的 45.2%；工业园区的延伸和拓展，带动了城镇化联动发展，全市城镇化水平得到提升。

二、主要问题

1. 园区工业发展缺乏后劲。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压力与动力并存，我市园区工业经济进一步增长面临诸多困难。一是总量不够大。上半年，全市规模工业总产值总量排全省第 6 位，比居前三位的长沙、岳阳、株洲分别

少 2698 亿元、1016 亿元和 230 亿元。二是结构不够优。经济增长主要依赖烟草产业，传统产业和高耗能产业多，战略性新兴产业体量小、比重轻，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三是工业大项目、好项目不多。上半年新开工工业投资项目（剔除常德火电厂）平均规模为 5500 万元/个，较非工业投资项目平均规模低 200 万元/个，较全省工业投资项目平均规模低 220 万元/个。上半年全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仅 12.2 亿元，占工业投资比重不足 5%。四是部分重点企业下行压力大。中联重科整体业务规模有所缩小，中联重科原汉寿分公司的起重机设备生产线迁至异地，企业上半年增加值同比负增长 70% 以上，鼎城区境内的汽车起重机主要生产线也在 6 月份转移至长沙，仅保留了随车吊等小型加工类产品，上半年中联系六家企业增加值同比负增长 7.5%，其中六月份当月负增长 28.6%。创元铝业的产能已发挥到极限，上半年创元的铝锭产量达到 16.7 万吨，占到企业 33 万吨年产能的 50.6%，实现产值 83.9 亿元，产值增幅达到 17% 以上。预计创元系企业下半年的增速将有所下滑。五是新的大的增长点不多。中小企业受成本上升、订单减少等因素影响，生产低迷、举步维艰。今年上半年，全市新入规企业 64 户，退规 50 户，仅净增 14 户。

2. 园区体制机制改革不彻底。一是“新体制、老办法”的问题。尽管行政审批权限基本下放到了园区，但是一些关键部门的关键审批环节，如规划立项、土地报批、环保审批等，实质性的运作还是在县级单位，就是“放碗不放筷”。特别是一些条管部门，“上级管不到、下级管不了”，成为审批权限下放的盲区和死角，仍然沿用以前的工作程序。二是财政“输血”不足的问题。园区财政体制改革还在摸索和尝试中，有些园区从地方财政分立出来之后，较过去负担更重，财政压力更大，园区内生动力不足。有一个县每年县财政给园区拨付 2500 万元，但园区要承担 9700

万元的债务，且园区的工业税收、非税所得等均上缴县财政，园区积极性受挫。三是平台公司“造血”功能不强的问题。各园区开发公司在经营运作中，普遍存在“资本不足、资产不优、资质不够、融资不力”的问题，注入优良资产不够，欠缺独立开发经营的能力，缺乏“造血”功能，运营艰难。客观来讲，我市园区“一权两制一司”的体制机制改革还处于探索阶段，在路径、方法、举措上还存在不少缺陷。

3. 要素瓶颈制约明显。一是土地供应存在瓶颈。由于近年来建设项目增多，用地需求不断加大，今年全市计划建设用地需求 2.5 万亩左右，而省下达给我市的全年用地计划只有 6700 亩，超计划用地全靠到省里争取，工作难度很大。各园区都反映土地缺口问题。因土地指标少，审批时间长，有些看好的企业难引进。二是资金供应存在瓶颈。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监管部门和企业之间的信息不能有效沟通，银行对政府在经济方面的决策、规划等信息掌握不够。新型金融机构如担保、小贷公司等行业的信息数据发布还不充分，影响了金融运行效率，不利于金融服务于实体经济。加上信贷投放结构不优，近一半的新增贷款投向了基础设施和房地产，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支持十分困难。园区的标准化厂房建设在融资、土地报批、厂房出租等方面都面临很大的压力。

三、几点建议

1. 坚持园区攻坚不松懈。要克服困难，提振信心，从领导力量、部门服务、政策支持上进一步强化，进一步跟进。同时，加大对园区攻坚的宣传力度，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推动园区攻坚再升温、再发力。要强化工作责任，加强督导考核。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定期检查，及时督导，严格兑现奖惩，确保各项指标任务的完成。

2. 巩固和完善改革成果。要抓紧完善园区体制机制改革，通过园区体制的创新，促进园区健康、快速发展。行政审批权限下放园区，应本着务实、高效、绿色的原则。财政体制改革，应按照“分税分享”、“费随事转”，调动园区积极性的原则，在近期内应主要以“输血”为主，确保园区正常运转。平台建设，一方面应给公司注入有效资产，同时，以园外开发建设贴园内，增强其“造血功能”；另一方面，要厘清政府与平台的关系，防止平台债务政府化。

3. 积极破解要素瓶颈。要落实要素保障，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问题，园区所在地政府财政要支持，园区平台要做实，增强融资能力。企业发展资金问题，金融部门要加强与企业的对接，信贷规模应向园区实体经济倾斜，建议金融部门明确专门机构、单例信贷指标、专门用于对小微企业的支持，政府对此专门考核和奖励。要进一步加大土地报批工作力度，积极向上争取用地指标，切实保障园区重大产业、基础设施用地需求。要对原有项目用地进行清理，对闲置多年的项目用地要依法收回，对投资强度低的土地应依规进行调整，盘活土地存量，扩大土地增量，实现集约节约用地，以缓解土地供需矛盾。要着力破解征拆难的问题。征拆补偿政策应根据形势的变化择机调整，注重新老政策的衔接，防止因政策调整引发新的不稳定。

4. 强力推进园区项目建设。要加快园区项目的建设进度，争取尽早建成投产；抓好一批重点项目的跟踪对接，力争尽早签约落户；尽快完善三个“千亿工程”的建设规划，强力推进“1115”工程实施。特别是要抓紧与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对接，争取一批重大产业项目落户园区，以项目带投资，促发展。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四个常德”建设纲要的决定

(2014年8月22日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常德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四个常德”建设纲要(草案)编制情况的报告》，并对“四个常德”建设纲要进行了审查。会议决定批准《“四个常德”建设纲要》。

会议认为，“四个常德”建设纲要是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实现“新常态、新创业”要求的具体路径，是对“十二五”规划的延伸，也是科学编制我市“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依据。纲要提出的各项发展目标的定位是准确的，符合常

德实际。

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要对“四个常德”建设纲要进行广泛宣传，在全社会形成共识，凝心聚力，共谋发展；在纲要推进过程中，要不断充实和完善，要与“十二五”规划、“十三五规划”、全面小康社会建设、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紧密衔接；要强化措施，抓好落实，发挥“四个常德”建设纲要在促进我市科学发展、富民强市中的引领作用。

常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四个常德建设纲要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为认真落实市委六届七次全会决策部署，加快建设智慧常德、现代常德、绿色常德、幸福常德，大力推进新常态新创业，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根据中央和省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常德实际，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拟定了《智慧常德建设纲要》《现代常德建设纲要》《绿色常德建设纲要》《幸福常德建设纲要》。

四个常德建设纲要是对“十二五”规划的延伸、完善和补充，是编制我市“十三五”规划的

主要依据。目前，四个常德建设纲要已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原则同意。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智慧常德建设纲要》《现代常德建设纲要》《绿色常德建设纲要》《幸福常德建设纲要》。

市长：周德睿

2014年7月10日

关于“四个常德”建设纲要（草案） 编制情况的报告

——2014年8月22日在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汤祚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四个常德”建设纲要（草案）的编制情况，请予审议。

一、关于“四个常德”建设纲要（草案）编制的背景与意义

去年7月25日，市委召开了六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会议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市第六次党代会确定的建设“现代常德、幸福家园”总战略和实现“一个翻番、两个同步”总任务的基础上，旗帜鲜明地提出了“新常态新创业”的总要求。其内涵就是“打造一个中心、推进两个转变、实现三个翻番、建设四个常德”。一个中心是发展定位，就是把常德打造成为泛湘西北现代化的区域中心城市；两个转变是发展要求，就是推进常德由农业大市向工业强市转变，由省内经济大市向经济强市转变；三个翻番是发展目标，就是在本届市委市政府任期内，实现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城乡居民收入同步翻一番；四个常德是发展路径，就是要建设智慧常德、现代常德、绿色常德、幸福常德。新常态新创业的提出，构成了我市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并逐步迈向现代化的总体思路 and 完整蓝图。

为了把新常态新创业的美好蓝图变成发展现实，进一步将“四个常德”建设清晰化、目标化、具体化，自去年8月份起，市政府组织市智

慧常德建设指挥部（市电子政务办）、市发改委、市城市办、市政府办4个部门，开始分别编制《智慧常德建设纲要》、《现代常德建设纲要》、《绿色常德建设纲要》和《幸福常德建设纲要》。通过一年来的认真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精心起草编制，“四个常德”建设纲要（草案）全部成稿，并在今年的4月和5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原则同意。此后，依据市委常委会会议的研究意见，又由市发改委牵头，对“四个常德”建设纲要（草案）进行统筹，形成了本次提请审查的正式文本。编制“四个常德”建设纲要，是一个集思广益、凝心聚力的过程，是一个统一思想、共谋发展的过程，意义作用十分重大。

一方面，“四个常德”建设纲要，是对“十二五”规划的延伸、完善和补充。“十二五”时期，我国已经进入经济减速与结构调整相互叠加、外部压力与内部矛盾相互交织的转型调整期。去年9月，根据国家发改委、省发改委的统一部署，由市发改委牵头，组织对《常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31个重点专项规划的执行情况，开展了中期评估工作。中期评估结果显示，我市“十二五”规划的33项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中，有26项指标进度完成较好，但有地区生产总值、规模工业增加值、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城镇化率、全社会研

发经费占 GDP 比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 7 项指标未达预期，完成“十二五”目标的压力较大。同时，规划提出的 80 大工程、800 个项目、8027 亿投资的“十二五”重大项目库，虽然有 80% 的项目已经落地，但仍有近 100 个项目受市场因素或上级投资政策的影响，已经无法实施或实施的难度较大。因此，根据“十二五”规划中期实施情况，对“十二五”规划内容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和完善，是科学推动“十二五”规划实施的有效手段，有利于更好地指导和促进“十二五”中后期经济社会发展。基于上述考虑，市委、市政府围绕新常态新创业，启动了“四个常德”建设纲要的编制，针对影响常德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比如全市产业发展的方向、城市发展的定位、民生改善的重点等等，依据发展基础进行再次明晰，依据发展变化进行适时调整。特别是在“四个常德”建设纲要编制过程中，策划开发了一批带动性强、有影响力的新项目，这是我市“十二五”中后期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的关键，将为“十二五”规划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项目保障。

另一方面，“四个常德”建设纲要，是科学编制我市“十三五”规划的主要依据。根据国务院、省政府的总体部署，今年 4 月，全国全省“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正式铺开。经过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的认真研究，我市“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也同步启动，明确了 3 大战略研究课题、33 个重点专项规划编制任务。其中，今年重点抓好“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重大项目申报等，拟明年 9 月规划纲要形成初稿后，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和社会各界人士意见，年底报市委市政府审定，2016 年 1 月正式提交市人大和市政协“两会”。“十三五”规划编制，是在确保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确保全面深化改革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决定性的成果、确保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取得实质性进展 3 大战略任务背景下编制的规划，意

义重大而深远。然而，市委去年提出新常态新创业的总要求，无论是提出的意图背景，还是提出的目标任务，都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主动适应常德当前发展阶段特征，把握主题主线，应对机遇挑战，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抉择。因此，新常态新创业既是推动实现我市“十二五”美好结局的具体方案，更是开启我市“十三五”新征程的行动指南。“四个常德”建设作为新常态新创业的发展路径和工作举措，这次市委、市政府组织专门编制纲要，是科学谋划“十三五”规划的前期性、基础性工作；“四个常德”建设纲要提出的各项发展目标、工作重点、具体任务，时间跨越了“十二五”中后期和“十三五”前半期两个阶段，更是科学编制我市“十三五”规划的主要依据和基本遵循。

总之，编制“四个常德”建设纲要，是市委、市政府围绕新常态新创业，开展的一次重要顶层设计，是立说立干、务实进取的具体行动，是向全市 620 万人民群众作出的庄严承诺。“四个常德”建设纲要，必将在我市科学发展、富民强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发挥指引方向、明确重点、增添动力的巨大作用。

二、关于“四个常德”建设纲要（草案）的主要内容

“四个常德”建设纲要编制过程中，有这么三个共性特点：一是突出纲要本身的特征。纲要即纲举目张，着眼方向性、指导性，但不是完整、全面的规划。因此，“四个常德”建设纲要编制的基本点，是仅对每个常德建设的关键任务、核心工作进行提纲契领式的重点明晰，一般性内容不作具体展开式的描写。二是均有各自的主题主线。“四个常德”建设的主题主线，市委六届七次全会都已经予以明确。智慧常德建设必须突出科教先导，现代常德建设必须突出工业主导，绿色常德建设必须突出城镇带动，幸福常德建设必须突出民生优先。因此，“四个常德”建设纲要的主要内容，都围绕着主题主线谋篇布局。

三是都以项目或工程作支撑。为了避免纲要“虚化”、“空洞”，使纲要真正做到言之有物、重点突出，每个纲要都以项目或工程作为核心内容。比如智慧常德建设重点就是“构建三大体系、实施十一大工程”，现代常德建设重点就是现代产业 50 强项目，绿色常德建设重点就是推动实施 7 大任务，幸福常德建设重点是实施“十大幸福工程”，等等。

这里，将“四个常德”建设纲要主要内容做些简要的汇报说明：

1. 关于智慧常德建设纲要。智慧城市有狭义和广义的区分。狭义的智慧城市就是把新一代信息技术充分运用在城市的建设、经营和管理中，为市民提供更好的管理服务；广义的智慧城市包括社会公众素质提高、产业发展水平提升和社会运转智慧化等内容。考虑到我市现有基础水平和发展实际需求，这次提出的智慧常德，是广义的智慧城市概念。

纲要的主要内容有：第一，指导思想。即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第一动力、把发展教育放在第一位置、把信息应用作为第一选择，着力构建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现代教育体系和信息应用体系 3 大体系，努力使常德建成智慧技术高度集成、智慧产业高端发展、智慧服务高效便民的创新型、学习型、智慧型城市。第二，基本原则。即坚持以人为本、普惠民生，坚持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坚持科学发展、分步实施，坚持政府主导、开放合作。第三，发展目标。即到 2017 年实现三大目标：一是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科技成果转化率达到 90% 以上，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达到 2.5% 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00 家；二是现代教育水平大幅提升，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率先在全省建成教育强市；三是信息应用高效便捷，建成泛湘西北区域性信息中心城市，成功创建国家智慧城市示范城市和国家信息惠民试点城市。第四，发展重点。即“构建三大体系、实施十一大工程”。一是围

绕构建科技创新体系，重点实施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程、高新技术产业链打造工程、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科技创新园区建设工程 4 大工程；二是围绕构建现代教育体系，重点实施普通教育提升工程、职业教育促进工程、终身教育建设工程 3 大工程；三是围绕构建信息应用体系，重点实施信息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公共管理系统建设工程、民生服务应用拓展工程、信息产业融合升级工程 4 大工程。此外，纲要最后还提出加强组织协调、强化顶层设计、加大资金投入、强化人才支撑、广泛宣传引导 5 条保障措施。

2. 关于现代常德建设纲要。现代常德建设纲要，着眼点在于解决三个基本问题：一是明晰我市现代产业发展的重点，解决“重点发展什么”的问题；二是明晰我市现代产业发展的空间布局，解决“在哪里发展”的问题；三是明晰我市产业发展的政府职责，解决“如何促进发展”的问题。

纲要的主要内容有：第一，总体要求。指导思想是：按照市域经济产业化、产业发展集群化、集群发展品牌化的思路，以现代产业 50 强项目建设为抓手，以集中打造现代装备制造、烟草、食品生物医药、现代商贸物流、文化旅游 5 个千亿级产业为重点，着力构建具备常德区域特色、在国内具有核心竞争力、开放程度较高的现代产业体系。发展目标是：产业规模加速壮大，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品牌价值逐步提升。第二，发展重点。纲要提出：集中打造现代装备制造、烟草、食品生物医药、现代商贸物流、文化旅游 5 大支柱产业；大力培育有色金属及新材料、电子信息、新能源 3 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农业、纺织服装、造纸及纸品加工、建材化工 4 个传统产业。第三，发展平台。根据产业选择的重点，纲要提出举全市之力，集中打造 10 大产业发展平台。其中：新型工业发展平台 4 个，即中联重科常德千亿产业走廊、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德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或

津澧国家级经济开发区)、“芙蓉王”现代新城;现代农业发展平台 2 个,即西湖西洞庭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常德农产品现代物流展示交易中心;现代服务业发展平台 4 个,即柳叶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桃花源国际文化旅游度假区、常德职业教育大学城、白马湖商业中心。第四,发展保障。围绕扶持产业发展,纲要提出重点实施五大产业服务工程:即基础保障工程、科技创新工程、企业培育工程、要素保障工程、人才保障工程。

3. 关于绿色常德建设纲要。按照“突出城镇带动、建设绿色常德”的基本思路,绿色常德建设重点是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与绿色产业、生态文明的有机融合,努力实现党的十八大提出的“三生协调”发展(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纲要的主要内容有:第一,总体要求。主要是绿色常德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其中在发展目标中,根据《绿色湖南建设纲要》,明确了绿色环境指标、生产指标、消费指标和文化指标等四大方面,涉及 21 项具体内容的绿色指标体系。第二,主要任务。明确绿色常德建设的 7 大任务:一是推进主体功能区建设,构筑绿色安全体系;二是科学定位空间职能布局,加快绿色城镇发展;三是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现代美丽乡村;四是扶持低碳循环经济成长,加快培育绿色产业;五是拓展高效安全便利通道,构建绿色交通体系;六是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倡导绿色生活方式;七是创新生态文明建设理念,浓厚绿色文化氛围。第三,保障措施。提出了要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严格绩效考评、加大绿色投入、推广绿色技术、鼓励公众参与等举措。

4. 关于幸福常德建设纲要。编制幸福常德建设纲要,重点是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三保三就”(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环境保护,就业、就学、就医)等民生问题,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水平。

纲要的主要内容有:第一,总体要求。提出了重大意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其中,工作目标明确到 2017 年,各项主要民生指标要达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标准。第二,工作重点。就是实施“十大幸福工程”:分别为收入倍增工程、教育提质工程、全民健康工程、养老惠老工程、扶贫帮困工程、城乡安居工程、饮水安全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畅通出行工程、社会平安工程。第三,保障措施。主要从加强组织领导、扩大多元投入、抓好项目建设、搞好宣传引导、强化督查考核等方面,保障幸福常德建设的顺利推进。

最后,还要汇报说明一下,智慧常德、现代常德、绿色常德、幸福常德“四个常德”建设虽然侧重点各有不同,但是彼此联系十分紧密,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因此,“四个常德”建设每个纲要之间,部分内容互有涉及,这是考虑每个常德建设纲要内容完整性、协调性的需要。

三、关于“四个常德”建设纲要(草案)下一步的工作安排

根据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研究的意见,“四个常德”建设纲要提交市政协协商、市人大审议。这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后,我们将认真汲取市人大各位领导、各位人大代表提出的宝贵意见与建议,修改完善“四个常德”建设纲要,将“四个常德”建设纲要编制成发扬民主、集中民智、反映民意、凝聚民心的共同纲领。下步具体工作,主要是做好“三个结合、三个推动”:

1. 将“四个常德”建设纲要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结合,推动发展目标的分步落实。市委市政府已经明确提出,在 2017 年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今年 2 月,市委市政府又出台了《关于深入推进新常德新创业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若干意见》。从今年起,市发改委已将部分小康指标纳入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如高新技术产品产值、万元 GDP 能耗、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增就业人数等,而这些指标也是“四个常德”

建设纲要提出的重要指标。下阶段，在“四个常德”建设纲要正式发布出台后，我们将结合全面小康考核指标体系，将“四个常德”建设纲要的各项指标、重点任务，梳理整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管理，加强调度，强化考核，推动“四个常德”建设纲要的分步落实。

2. 将“四个常德”建设纲要与“十三五”规划编制相结合，推动发展思路的贯彻融合。作为“十三五”规划的前期性、基础性工作，“四个常德”建设纲要对常德今后一个时期的发展，特别是发展中面临的一些突出性、关键性问题，已经进行了战略性解答。在目前启动的“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的研究中，我们将按照市委市政府“一张蓝图干到底”的要求，把“四个常德”建设的发展思路贯彻融合到“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思路中，特别是已经明确的产业选择的重点、民生改善的重点、项目建设的重点等，继续延伸至“十三五”规划中，努力保持“四个常德”建设纲要实施与推动“十三五”规划的连贯性、一致性。

3. 将“四个常德”建设纲要与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实施相结合，推动重大项目的加速落地。今年4月14日，国务院正式批复了《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这是常德首次纳入国家级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的覆盖范围。市委市政府对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实施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市委书记任顾问，市长任主任，全体市委常委和副市长为成员的常德市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推进委员会。推动规划实施，主要靠项目落实。目前，我们正在对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的重大项目进行调整、完善和充实，初步建立了10大工程、100个项目的常德市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重大项目库。在调整和充实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重大项目库的过程中，我们有效整合了“四个常德”建设纲要的重大项目，比如长益常铁路、宜石常铁路、中联重科常德现代农业装备产业园、常德农产品物流交易展示中心、常德页岩气勘探开发与综合利

用户示范基地等，同时将这些项目争取纳入全省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行动计划“511”重大项目库，为项目落地创造有利条件。（注：为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对规划的支撑作用，省政府根据国务院批复的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初步确定围绕生态环保、基础设施、特色产业、新型城镇和社会民生5大类别，推进生态修复、城乡清洁提质、综合交通、江湖调节、能源保障、园区提质、产业升级、城乡提质和特色城镇、安全饮水与血吸虫病综合防治、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10大工程，实施100个重大项目，简称“511”重大项目推进计划；我市目前共有83个项目列入，其中单列项目8个、打捆项目75个，其他17个单列项目分别为岳阳7个、益阳8个、望城区2个。）

四、关于“四个常德”建设纲要（草案）提请审议的几点建议

由于“四个常德”建设纲要是一个战略性、宏观性、方向性的经济社会发展纲要，不是一个完整全面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因此，就本次提请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重点，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 突出对纲要的主题主线进行审议。即重点审议“四个常德”建设纲要的定位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发展实际。具体而言，即智慧常德主要围绕科技、教育、信息应用3大方面进行建设是否准确；现代常德重点是以发展现代产业为主是否准确；绿色常德主要以生态建设、节能减排、环境治理为重点是否准确；幸福常德主要以民本民生为主是否准确。

2. 突出对纲要的重点任务进行审议。即重点审议“四个常德”建设纲要各自提出的重大任务。具体而言，即智慧常德建设纲要提出的“构建三大体系、实施十一大工程”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发展实际；现代常德建设纲要提出的“五大千亿级产业”“10大产业发展平台”等，选择重点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发展实际；绿色常德建设纲要提出的七大任务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发展实

际；幸福常德建设纲要提出的十大工程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发展实际。

3. 突出对纲要的重大项目进行审议。这次“四个常德”建设纲要提出了许多重大项目，这是我市今后一个时期发展的支撑，建议重点予以

审议。如智慧常德建设中的云计算中心、现代常德中的 50 强项目、绿色常德中交通节能环保等项目、幸福常德建设纲要中的民生项目等。建议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认真审议，提出意见建议。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赵应云同志辞去常德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职务的决定

(2014年8月22日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4年8月22日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赵应云同志

辞去常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报常德市第六
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

辞 职 报 告

常德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安排，中共湖南省委已任命我为怀化市委副书记，提名为怀化市人民政府市长候选人，为此，请求辞去常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在常德市工作期间，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全

体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及全市人民的关心与支持，对此，我表示衷心的感谢！

报告人：赵应云

2014年7月10日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14年8月22日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朱水平同志为常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常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决定任命朱水平同志职务的议案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和《常德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第四条之规定，提请决定任命朱水平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请审议决定。

市长：周德睿

2014年8月21日

任 职 前 发 言

——2014年8月22日在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朱 水 平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这次会议，德睿市长提名我为市政府副市长人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这是组织和人民对我的信任，是各位领导和同志们对我的厚爱，我感到非常荣幸，也感到责任重大。

我1964年5月出生于岳阳市湘阴县，1981年9月参加工作。1981年至1990年在南京空军气象学院学习、工作，其中1987年至1989年在中南工业大学就读硕士研究生，1990年至1994年在国防科大政治部工作，1994年至2008年在省政府办公厅工作，2008年5月任省商务厅党组成员、纪检组长，2008年12月任张家界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2013年7月任常德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在我从军、从政30多年生涯中，我始终坚持“四个牢记”：一是牢记教诲。我深知，个人的每一点进步成长，都是组织培养、同志帮助、干部群众支持的结果。因此，我始终把组织和人民的教诲牢记在心。无论在哪个地方、哪个岗位工作，我都如履薄冰、如临深渊，全力以赴、不敢懈怠。二是牢记本色。我出身农家、干过农活，不敢忘记自己的农民本色。不管从事什么工作，我坚持维护群众利益，坚持脚踏实地干事，坚持清清白白做人。三是牢记职责。到常德工作以来，围绕推进新常态新创业，我带领组织部一班人抓服务，选派观察员、特派员；抓导向，着力建立完善“相马、赛马、惜马”机制；抓基础，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抓作风，带头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为熟悉情况、研究工作，每天晚上我都要在办公室

待到深夜。四是牢记底线。坚持不触底线、不越红线，不接受单位宴请，不参与不健康娱乐活动，不去私人会所。我对生活要求不高，基本吃在机关食堂，住在市委大院，除了学习外，没有其他爱好。

一年多来，我深切地感受到，常德是一个环境好、潜力大、充满活力的地方。在王群书记、德睿市长带领下，全市人民紧扣新常态新创业的总要求，坚持一张好的蓝图干到底，取得了明显成效。我们一方面感到信心倍增、力量倍增，一方面又感到方兴未艾、任重道远。如果这次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决心在市委的领导下，在市长的带领下，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尽心竭力为常德发展做贡献，全心全意为常德人民谋福祉，决不辜负组织和人民的重托！

第一，做一个头脑清醒讲大局的明白人。始终与中央、省委、市委保持高度一致，毫不含糊地落实好中央和省里的大政方针，毫不含糊地落实好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摆正自己的位置，履职但不越位，放手但不缺位，当好市长的助手，珍惜和维护班子的团结。

第二，做一个敢于担当讲奉献的干事人。把建设常德、发展常德当作己任，勇于担责任、挑担子，满腔热情地投身到新常态新创业中去。坚持从实际出发，多做调查研究，多向同事学习，善抓主要矛盾，吃透上级精神，努力使自己负责的工作经得起实践、历史和人民的检验。坚持靠前指挥、带头实干，弘扬“钉钉子”精神，把心

思集中在发展上，把力量凝聚到工作上，力主务实，力戒浮躁，力促发展，为常德发展殚精竭虑。

第三，做一个牢记宗旨讲感情的贴心人。坚持把群众当亲人、当老师、当朋友，眼睛向下看、力量往下沉，努力做到知民情、察民意、解民难。坚持自重、自醒、自警、自励，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靠廉洁、实干、奋进取信于民，为党和政府的形象增辉。

第四，做一个依法行政讲规矩的老实人。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大力推进法治政府、责任政府、服务政府建设。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

督，自觉接受新闻舆论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第五，做一个清正廉洁讲公道的正派人。拧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权力观和利益观，加强党性修养，做到秉公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牢记“两个务必”、牢记“三严三实”，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和改进作风各项规定，管住自己，管好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决不用手中的权力谋取私利。

无论本次人大常委会是否通过对我的任命，我都将忠诚于党的事业，忠诚于人民的利益，忠诚于自身的职责，决不辜负组织的教育和培养。

谢谢大家！

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与会人员名单

一、出席人员 (39 人)

- 刘 明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文承保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孝山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肖燕芳(女)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曾再农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先蒙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熊大顺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22 日下午参会)
谭弘发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彭启云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万 利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内司委主任委员
文政国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龙 艳(女)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兰枝云(女)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刘丽艳(女)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刘德军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预算工委主任
杜 鹏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李正才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李世霞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城环委主任委员
李向东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李继杰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副秘书长
杨耀金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吴 为(女)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联工委副主任
汪淑凡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农业委主任委员
张 力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张启俊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陈 亮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郑之松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赵正乐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赵先桃(女)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胡秋兰(女)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预算工委副主任

姚敦科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殷宗德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翁曦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郭伟勋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联工委副主任
喻世龙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鲁祖安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
谢承益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蔡常林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联工委主任
潘道波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缺席：吴飞 曾盈

二、列席人员 (74 人)

1. 市委及其工作部门负责人 (1 人)

陈德 市委副书记
李新东 市编委办副主任 (参加第 1、2 次全体会议)

2. 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负责人 (36 人)

卢武福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22 日下午参会)
朱晓平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22 日上午参会)
沈习森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21 日下午参会)
陈华 (女)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21 日上午参会)
陈智慧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21 日上午参会)
郑志鹏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22 日上午参会)
陈彰波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21 日下午参会)
关建锋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城市办主任 (22 日参会)
汤祚国 市发改委主任 (参加第 3、4 次全体会议)
任绪义 市发改委副主任 (参加分组审议)
诸戈文 市教育局局长
虞朝君 市教育局副局长 (参加第 1、2 次全体会议)
施爱国 市教育局副局长 (参加第 1、2 次全体会议)
张友德 市经信委主任 (参加第 3、4 次全体会议)
谭卿平 市经信委副主任 (参加分组审议)
焦贵年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慎松 市财政局副局长 (21 日参会)
赵安才 市财政局党组副书记 (22 日参会)
王黎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罗跃来 市国土资源局工会主席
陈华 (女) 市环保局副局长

- 姜守维 市住建局副局长
 王孝奇 市水利局副局长
 郑海涛(女) 市农业局副局长
 朱 明 市林业局局长
 张耀忠 市林业局副局长(参加第1、2次全体会议)
 李世龙 市林业局党组成员(参加第1、2次全体会议)
 管楚运 市招商局副局长(参加第3、4次全体会议)
 周罗生 市审计局副局长(参加第1、2、4次全体会议)
 张国政 市规划局局长
 胡少华 市规划局副局长(参加第1、2次全体会议)
 诸扬欢 市规划局副局长(参加第1、2次全体会议)
 龚霞波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张 平 市安监局局长(参加第1、2、4次全体会议)
 王宏斌 市安监局副局长(参加第1、2次全体会议)
 杨国骅 市安监局副调研员(参加第1、2次全体会议)
3. 市法、检两院负责人(2人)
- 廖具之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清生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4. 市直、省驻常有关部门负责人(3人)
- 舒兆兰 市电子政务办主任(参加第3、4次全体会议)
 邱兵泉 市交警支队支队长(参加第3、4次全体会议)
 申文斌 市消防支队政委(参加第1、2、4次全体会议)
5.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11人)
- 邓纯彪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杨建华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商淑雯(女)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欧阳忆清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董高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宏伟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詹 敏(女) 市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
 吴慧敏(女) 市人大财经委委员
 唐孟元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副主任委员(参加第1、2、4次全体会议)
 王书娥(女)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委员(参加第1、2、4次全体会议)
 褚 敏(女) 市人大农业委委员(参加第1、2、4次全体会议)
6. 区县(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10人)
- 曾勤建 武陵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1日参会)
 杨泽民 武陵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2日参会)

沈国华 鼎城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武俊 汉寿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吴丽兰（女） 桃源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朝年 临澧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松岳 石门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熊德蓉（女） 澧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侯湘兰（女） 安乡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亚林 津市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7. 人大代表（10人）

鲁胡子 全国人大代表
陈建教 省人大代表
王吉兵 市人大代表
毛新云 市人大代表
李守进 市人大代表
张云翔 市人大代表
于 华（女） 市人大代表
王先荣 市人大代表
罗志星 市人大代表
徐有朝 市人大代表

常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分组审议编组名单

第一组（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二楼 208 会议室）

召集人：翁 曦 潘道波

刘 明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孝山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曾再农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彭启云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万 利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内司委主任委员
龙 艳（女）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刘德军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预算工委主任
李正才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李世霞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城环委主任委员
杨耀金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